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KANZHUN LIMITED

(A company controlled through weighted voting rights an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同股不同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2076

ANNUAL REPORT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表現摘要
5	業務回顧及展望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
48	其他資料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合併資產負債表
70	合併綜合收益表
72	合併現金流量表
74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2	五年財務概要
123	釋義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趙鵬先生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宇先生
陳旭先生
張濤先生
王燮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余海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永剛先生
李延先生
董夢媛女士 (委任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高尚毓女士 (於2024年5月21日辭任)

審計委員會

董夢媛女士 (主席) (委任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孫永剛先生
李延先生
高尚毓女士 (於2024年5月21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孫永剛先生 (主席)
董夢媛女士 (委任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趙鵬先生
高尚毓女士 (於2024年5月21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李延先生 (主席)
孫永剛先生
趙鵬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延先生 (主席)
孫永剛先生
董夢媛女士 (委任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高尚毓女士 (於2024年5月21日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梁懷元女士
呂穎一先生 (委任自2024年8月28日起生效)
高美英女士 (於2024年8月28日辭任)

授權代表

張宇先生
呂穎一先生 (委任自2024年8月28日起生效)
高美英女士 (於2024年8月28日辭任)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太陽宮中路
冠捷大廈21層
郵編100020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法律顧問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北京)
太陽宮分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太陽宮南街21號樓

股份簡稱

BOSS直聘－W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7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Z

公司網站

<https://ir.zhipin.com/>

財務表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5,952,028	7,355,677	23.6%
經營利潤	580,971	1,172,946	101.9%
稅前利潤	1,221,789	1,832,660	50.0%
淨利潤	1,099,218	1,567,026	42.6%
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2,156,185	2,710,711	25.7%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除淨利潤外，我們也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來評估我們的業務。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定義為不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的淨利潤。股權激勵費用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因為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的管理層將其作為評估經營表現的重要指標，因此我們納入此項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故此，我們認為其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採用與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會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了有用信息。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未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列，並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會計處理及報告方法。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局限性；評估本公司的經營表現時，投資者不應單獨考慮該財務指標或取代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本公司敦請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審閱其財務資料應以整體考慮，而並非依賴單一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的未經審計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1,099,218	1,567,026
加：股權激勵費用	1,056,967	1,143,685
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2,156,185	2,710,711

業務回顧及展望

報告期間業務回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到了53.0百萬，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42.3百萬增長了25.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的平均日活躍用戶／月活躍用戶達到24.8%。我們不僅進一步鞏固了市場領先地位，更通過藍領用戶、低線級城市及中小企業客戶佔比的提升，驗證了平台向多元化用戶群體滲透的戰略成效和持續的增長空間。

用戶規模的持續擴張，源於對細分市場的精準深耕。製造業領域在2024年獲得了不錯的增長，這得益於本公司藍領服務能力的提升。經過多年在製造業生態上的探索，本公司已形成成熟的平台、中介、工廠、工人四方合作機制，通過嚴格的審核驗證體系保障平台信息真實性與安全性，吸引大量優質製造業中介入駐，推動藍領用戶規模快速攀升。同時，也通過收購和創新，進一步為用戶提供從崗位匹配到入職保障的全鏈條服務。此外，面向央國企及大中型企業提供包括宣傳、校園及社會招聘在內的全流程人才服務，既拓寬了客戶類型，也為廣大求職者提供了優質崗位，助力企業與人才實現高效匹配與共同成長。

面對用戶類型的多樣化需求，本公司持續優化並推出針對性的用戶產品和商業化產品。對於藍領用戶，平台簡化註冊認證流程，通過視頻、圖片等可視化形式優化崗位推薦，提升了用戶轉化率；對於不同求職經驗的人群，如應屆生、初級白領，我們優化推薦算法，為用戶提供更全面更專業的崗位推薦，以提升用戶的求職收穫。商業化領域，本公司逐步探索更靠近結果的服務模式。例如為批量招聘企業提供按獲得達成數量收費的方案；面對高端人才招聘需求，在人崗匹配的基礎上，提供如協助獲得意向候選人反饋等進一步的服務。

技術始終是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壁壘。2024年，平台匹配效率等核心技術指標持續優化，自主研發的大語言模型「南北閣」通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備案，成為國內招聘行業首個合規落地的人工智能大模型。本公司也在積極探索AI在運營效率提升與用戶體驗優化中的價值。例如，對於求職者來說，我們提供AI簡歷潤色、AI賦能的職位推薦搜索及AI面試模擬功能；對於招聘者來說，AI協助優化的職位描述能明顯提升崗位吸引力，AI助手能有效提升溝通效率。

業務回顧及展望

管理層意見

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趙鵬先生表示：「過去一年，我們始終秉持用戶體驗優先的理念，通過技術賦能不斷提升產品能力和服務效率，深耕用戶需求。在波動的行業環境下，堅持以用戶增長為核心驅動業務結構性增長，取得了收入和盈利能力雙提升的優秀成績。技術能力和創新是公司的靈魂，結合自主研發的首個招聘行業垂類大語言模型『南北閣』以及DeepSeek的部署，公司推出了包括AI助手在內的一系列針對求職和招聘者的AI產品和服務，並將持續引領在線招聘行業在前沿AI應用領域的探索和發展。」

首席財務官張宇先生補充道：「我們欣然取得了穩健的財務業績。2024年，在持續的高質量用戶增長以及通過服務創新不斷提升的變現能力的推動下，我們的收入同比增長了23.6%。值得注意的是，得益於我們高效商業模式帶來的強勁運營槓桿效應、營銷效率和運營效率的提升，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創下31.5%的歷史新高。」

我們的平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招聘平台，將傳統招聘升級為數據賦能、智能驅動的新體驗。依託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我們的平台持續提升人才匹配精準度、招聘效率和用戶互動質量。作為招聘求職首選平台，我們為求職者提供精準的職位機會與實用的洞察；為招聘者實現高效人才匹配、快速招聘和數據驅動的招聘體驗。

我們創新的「直聘模式」通過四大核心變革還原真實招聘場景：從基於電腦端到基於移動端轉型，從關鍵詞搜索到動態多維度推薦，從單向投遞到實時雙向溝通，以及從碎片化數據升級至深度人崗洞察分析。

這一模式重塑了求職者與招聘者間的連接方式，為招聘求職創造可衡量的價值提升。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旨在提高求職和招聘效率，從而提升用戶體驗。

- **面向企業端用戶** 我們提供直聘服務，讓企業端用戶能夠發佈職位、接收個性化的候選人推薦、直接與求職者溝通並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接收簡歷。我們還提供日益豐富的增值道具，以進一步提高招聘效率。
- **面向求職者** 我們提供求職服務讓求職者收到職位推薦、開啟直聊及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投遞簡歷。我們還提供增值道具，幫助其做好求職準備。

我們的變現模式

我們為企業端用戶和求職者提供招聘和求職服務，並從向企業端用戶提供的付費服務中獲得大部分收入。

業務回顧及展望

對於企業端用戶，我們提供直聘服務，讓他們可以發佈職位並與求職者溝通，該服務可以是免費，或基於創新型的以連接為導向的變現策略付費；作為我們為企業端用戶提供的整體招聘服務的一部分，平台提供付費增值道具以進一步提高招聘效率。

對於求職者，我們提供求職服務，讓他們免費與招聘者溝通，也提供付費增值道具，幫助求職者為求職作更充分的準備，並評估他們的競聘能力。

銷售和營銷

我們利用專有的CRM系統，協助銷售團隊挖掘有需求並願意參與批量購買或為更多個性化服務付費的招聘者，借此賦能銷售團隊，方便銷售團隊與該等招聘者進行接洽。這讓我們能夠把以數據驅動的洞察結果導入銷售流程，並推動付費轉化。我們還通過運用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來提升效率，並實現運營流程的優化精簡。

我們從線上第三方渠道，主要包括應用程序商店、搜索引擎、信息流和社交網絡平台，付費獲取用戶流量。我們還通過口碑和品牌知名度獲取自然流量。我們相信，品牌知名度對於我們能否繼續吸引新用戶至關重要。為了宣傳品牌形象，我們已推出多種營銷舉措，包括戶外廣告、電視廣告、視頻廣告以及在重大的國內和國際活動中開展營銷活動。

近期發展

股份回購計劃

董事會已授權一項新的股份回購計劃，自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為期12個月，據此，本公司可額外回購不超過150百萬美元的股份（包括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以表示對本公司未來持續增長的信心。該項股份回購計劃與此前2024年3月20日生效的股份回購計劃（亦為期12個月，本公司據此可回購不超過200百萬美元的股份（包括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同時實施。

2024年巴黎奧運會及2024年歐洲杯的營銷活動

我們在2024年巴黎奧運會和2024年歐洲杯上進行了廣告營銷。這些高規格且廣受關注的活動，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提升自身的品牌知名度。

業務展望

2025年，本公司將以用戶需求為核心，持續關注業務增長、技術賦能與服務拓展。

首先，保持用戶規模的快速擴張與體驗優化仍是重中之重。我們將進一步簡化服務流程，針對藍領、白領等不同用戶群體的差異化需求，完善個性化產品設計。並且在商業化層面，本公司將深挖企業客戶的多元化招聘需求，提供個性化和更豐富的產品及服務，同時拓展本公司的服務邊界。

第二，在技術方面，加快AI技術在具體產品和服務中的落地，以及探索大語言模型在提升人崗匹配效率方面的應用。

第三，持續深化以結果為導向的服務的探索，例如擴大按效果付費的覆蓋行業、積累閉環服務數據等，為可持續發展注入新動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企業客戶的線上招聘服務	5,889,101	7,270,026
其他	62,927	85,651
總收入	5,952,028	7,355,677
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¹⁾	(1,059,861)	(1,239,712)
營銷費用 ⁽¹⁾	(1,991,226)	(2,073,052)
研發費用 ⁽¹⁾	(1,543,568)	(1,815,809)
一般及行政費用 ⁽¹⁾	(811,787)	(1,093,949)
總營業成本及費用	(5,406,442)	(6,222,522)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35,385	39,791
經營利潤	580,971	1,172,946
利息及投資收益淨額	606,757	625,282
匯兌收益／(損失)	1,088	(68)
其他收益淨額	32,973	34,500
稅前利潤	1,221,789	1,832,660
所得稅費用	(122,571)	(265,634)
淨利潤	1,099,218	1,567,0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註：

(1) 股權激勵費用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46,395	43,332
營銷費用	262,431	280,668
研發費用	418,769	421,411
一般及行政費用	329,372	398,274
總計	1,056,967	1,143,685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付費企業客戶提供線上招聘服務。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952.0百萬元增加23.6%至2024年的人民幣7,35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付費企業端用戶增長所帶動。具體而言，對企業客戶的線上招聘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889.1百萬元增加23.4%至2024年的人民幣7,270.0百萬元。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向求職者提供的付費增值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增加36.2%至2024年的人民幣85.7百萬元。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9.9百萬元增加17.0%至2024年的人民幣1,239.7百萬元，主要由於服務器及帶寬成本、付款手續費及其他業務相關成本增加。

營銷費用

我們的營銷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991.2百萬元增加4.1%至2024年的人民幣2,073.1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相關費用增加，部分被廣告及營銷費用減少所抵銷。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543.6百萬元增加17.6%至2024年的人民幣1,815.8百萬元，主要由於技術投入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811.8百萬元增加34.7%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3.9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相關費用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581.0百萬元增加101.9%至2024年的人民幣1,172.9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22.6百萬元增加116.6%至2024年的人民幣265.6百萬元。

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9.2百萬元增加42.6%至2024年的人民幣1,567.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報告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47億元，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5億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由UBS AG發行的固定利率票據，該等票據保本且收益固定，與傳統銀行存款類似。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等固定利率票據的認購本金為150.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078.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公允價值約為150.5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081.9百萬元），佔本集團合併資產總額約5.6%。於報告期間，根據經協定固定利率計提的利息約為8.1百萬美元（約人民幣57.6百萬元）。認購該等固定利率票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公告。

認購該等固定利率票據為本集團日常資金管理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認為，與商業銀行普遍提供的定期存款相比，該等固定利率票據可提供更高收益。本集團制定了明確的投資策略，旨在以確保投資本金安全為首要任務並在不影響日常業務運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獲得盈餘資金最大回報。同時，本集團通過投資多家主要金融機構的不同金融產品實現投資組合多元化，以限制集中風險並提高投資組合的表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價值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總額5%或以上的於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對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債權比率

債權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指計息借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本集團的債權比率為零。

外匯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大部分費用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以美元計值。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我們通過定期複核外匯匯率監察我們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在我們需要因運營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情況下，人民幣對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從兌換中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假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就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派付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用途，美元對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獲得的美元金額產生不利影響。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688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銷售和營銷	2,894	50.9%
研發	1,331	23.4%
運營	1,008	17.7%
一般行政	455	8.0%
總計	5,688	100.0%

作為我們留存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激勵性股份授予和其他激勵措施。本集團參加了多項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其中包括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本集團還購買了僱主責任保險及補充商業健康保險，以增加其僱員的保險範圍。

本集團建立以促進績效提升為導向的激勵制度，如《薪酬獎金制度》、《獎懲和勞動紀律規定》，為員工提供具有行業競爭力的薪酬，持續激勵優秀人才。本公司還建立長期激勵機制，採納了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本集團密切關注在職員工的發展路徑，圍繞本集團當下業務場景及未來發展的痛點、難點，對員工開展職業技能提升培訓。我們通過基石計劃、線上業務培訓、銷售技能培訓等培訓途徑，幫助在職員工提升其通用及專業技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通過BOSS直聘移動應用程序提供線上招聘服務。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對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在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本集團財務表現分析以及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賴以成功的利益相關者的重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的「業務回顧及展望」、第8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14至15頁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第29頁的「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年度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捐贈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人民幣2.5百萬元。

儲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已發行債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股權掛鈎協議。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所載若干風險。以下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 倘我們不能實施新技術、開發及提供創新功能及服務、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提升線上招聘平台的用戶友好度、或優化我們的技術系統，我們未必能改善客戶體驗，這可能對我們的用戶增長及留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品牌的持續成功，倘我們不能以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或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受到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負面報道的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 我們在中國不斷變化的線上招聘服務市場上面臨激烈的競爭，來自其他行業的成熟參與者的潛在進入市場的可能使競爭更加激烈。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技術能力不能產生可觀的業績或不能進步，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未必能有效地將我們的求職者與合適的企業端用戶進行匹配或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最佳推薦服務，我們的用戶增長、留存、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因此受損。
- 中國或全球經濟放緩或不利發展可能降低我們現有及潛在企業端用戶的招聘意願及招聘預算、並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整體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用戶可能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產生有意或疏忽的不當行為或進行其他不當活動，或以其他方式濫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 由於我們存儲及處理部分包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我們面臨在收集、不當使用或披露个人信息方面的擔憂，這可能影響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法律責任、招致監管審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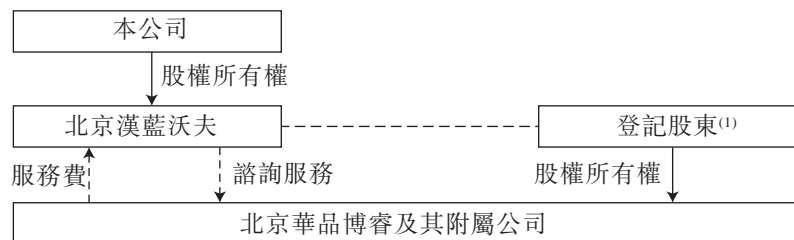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演變的中國內地有關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倘不能或被視為不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索賠、我們商業慣例的變動、負面報道、法律程序、運營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損害我們的業務。
- 國際關係（尤其是美國與中國之間）緊張加劇（包括對貿易和投資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運營的監督及裁量權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及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海外發售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向其備案及報告，及倘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或在多長時間內能夠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及報告程序。
- PCAOB過往曾無法就我們的核數師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進行審查，PCAOB過去無法審查我們的核數師剝奪了投資者從此類審查中獲益。
- 倘PCAOB無法對位於中國的核數師進行審查或全面調查，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日後或會根據HFCAA被禁止在美國交易。美國存託股退市或其面臨退市威脅均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一直以來都有波動，並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波動，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 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會限制閣下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認為有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
- 我們普通股的雙重架構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 如果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發表有關我們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報告，或者如果他們不利地改動關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建議，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取得對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經營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經營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下列簡圖說明截至本年報日期已訂立的合約安排：



附註：

- (1) 北京華品博睿由趙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岳旭女士分別持有99.5%及0.5%權益。
-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對合併聯屬實體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ii)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於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進行股權質押而對登記股東及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簡述如下：

獨家技術和服務合作協議

北京漢藍沃夫、北京華品博睿與登記股東於2024年1月1日訂立獨家技術和服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和服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華品博睿同意委聘北京漢藍沃夫作為北京華品博睿的獨家供應商，以提供管理諮詢、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其可能包括：

- (i) 就業務管理提供意見；
- (ii) 就信息科技系統及其他技術支援提供意見；

董事會報告

- (iii) 提供業務支援、營銷及推廣；
- (iv) 提供軟件開發、維護及升級；
- (v) 提供人力資源支持；
- (vi) 提供設備租賃服務；及
- (vii) 不時要求的其他服務。

考慮到北京漢藍沃夫提供的服務，北京華品博睿應向北京漢藍沃夫支付服務費。根據獨家技術和服務合作協議，服務費相當於北京華品博睿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利潤總額（經扣除上年度虧損（如有）、營業成本、費用、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有上述規定，北京漢藍沃夫應有權於考慮以下因素後調整服務費水平：(a)所涉及服務的複雜程度及難度，(b)服務所需的時間，(c)管理與技術諮詢等服務的範圍及其商業價值，(d)知識產權許可及租賃服務的範圍及其商業價值，以及(e)相似服務的市場參考價格。北京華品博睿應在北京漢藍沃夫發出付款指示後30個營業日內向北京漢藍沃夫支付服務費。

獨家購買權協議

北京漢藍沃夫、登記股東與北京華品博睿於2024年1月1日訂立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北京漢藍沃夫或其境外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獲登記股東授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向各登記股東購買彼等各自於北京華品博睿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北京漢藍沃夫或其指定人士就轉讓北京華品博睿的全部股權及／或總資產應付的購買價應為名義價格，或中國主管機關或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最低價格。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及要求，北京漢藍沃夫及／或其指定人士以任何該等價格向北京華品博睿及／或登記股東支付的價格，應由北京華品博睿及／或登記股東根據北京漢藍沃夫要求的時間及形式向其退還。

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為十年，北京漢藍沃夫有權選擇續期直至北京華品博睿的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已轉讓予北京漢藍沃夫及／或其指定人士（已完成股東變更登記），且北京漢藍沃夫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可以合法從事北京華品博睿的業務時。

董事會報告

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漢藍沃夫、登記股東與北京華品博睿於2024年1月1日訂立一份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北京華品博睿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北京漢藍沃夫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履行彼等在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義務以及所有負債、貨幣債務或因合約安排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付款義務。

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北京華品博睿及登記股東已將該等質押股權的解除記載在北京華品博睿股東名冊，並完成相關註銷登記手續。

授權委託協議

根據北京華品博睿、登記股東與北京漢藍沃夫訂立的授權委託協議（「**授權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委任北京漢藍沃夫及／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彼等的唯一及獨家代理人，代表彼等處理與北京華品博睿相關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彼等作為北京華品博睿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1)提議、召開及出席北京華品博睿的股東會並代表彼等簽署股東會記錄及決議；(2)行使彼等根據中國法律及北京華品博睿組織章程細則有權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股東的表決權、出售或轉讓或質押或處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權利；及(3)作為其授權代表，推選、指派及委任北京華品博睿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授權委託協議將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其中包括，當中國法律允許北京漢藍沃夫或其境外母公司或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可以直接持有北京華品博睿的股權，並且合法地從事北京華品博睿的業務的前提下，北京漢藍沃夫或其指定主體正式登記為北京華品博睿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並無簽訂、續訂及／或重訂其他新的合約安排。於報告期間，合約安排及／或採用該等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改變。

於報告期間，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並無被撤銷，故概無合約安排獲解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受到任何中國政府監管機關干預或妨礙。

於公司間抵銷後，於報告期間，合併聯屬實體的收入為人民幣69億元，相當於本集團總合併收入的93.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1億元，相當於本集團合併資產總額約42.0%。

董事會報告

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

我們由合併聯屬實體進行的紀實節目及視頻製作業務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範圍，被視作《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的「禁止類」，禁止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禁止類業務」）的企業的股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由合併聯屬實體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被視作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除外）（「限制類業務」，連同禁止類業務，統稱「相關業務」）的公司的最終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有關外商就合約安排的投資限制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第273至277頁及第292頁「合約安排－限制相關業務外資持股的中國法律」及「合約安排－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各節。

由於我們現時及可能經營的相關業務投資受現行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規管，本公司無法直接持有北京華品博睿股權並通過北京華品博睿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股權，該公司必須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此外，由於北京華品博睿同時經營負面清單項下的「禁止類業務」及「限制類業務」，概無合約安排以外的替代結構可使我們部分持有於北京華品博睿的股權及對其經濟利益的控制權。具體而言，北京華品博睿所經營需要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業務無法與需要廣播電視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業務分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乃經嚴謹制定。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以及所採取以降低風險的舉措

我們認為以下風險與合約安排相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市文件第73至79頁。

- 我們是一家在可變利益實體中沒有股權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主要透過與其維持合約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投資者並非購買中國內地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運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及法規或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解釋未來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有關業務中的利益。
- 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董事會報告

- 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我們與其訂立的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或會面臨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及有關部門可能認定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欠繳其他稅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重大影響。
- 倘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可變利益實體所持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合約安排的架構及實施（包括本年報所討論的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旨在降低該等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已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倘必要）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已於報告期間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已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北京漢藍沃夫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本公司亦承諾重整其合約安排，包括在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下調整透過其合約安排持有的股權，以遵守最新的中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

董事會報告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許多中國公司已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包括本集團。我們使用合約安排來建立外商獨資企業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經營業務。《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國務院規定的行政法規或條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有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置乃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及相關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涵義及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只要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期限限定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更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更改；

董事會報告

- (c)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獲取合併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 (d) 合約安排可在以下條件或就以下事宜予以續期及／或複製，而無須刊發公告、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i)現有安排屆滿之時，(ii)就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或董事或彼等所持股權發生任何變動，或(iii)就任何已有、新成立或收購並從事本集團同類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惟續期及／或複製合約安排須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及
- (e)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於報告期間：

- (i) 所進行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
- (ii) 合併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
- (iii) 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重續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合約安排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v) 合約安排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vi) 合約安排按其相關規管協議根據公平合理條款訂立，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核數師於函件中確認：

-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根據合約安排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合約安排項下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合併聯屬實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登記股東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其後未有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

同股不同權

本公司設有同股不同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一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十票表決權，惟就與保留事項相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儘管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同股不同權架構令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仍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此將使本公司受惠於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持續遠見及領導，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按本公司長遠前景及戰略控制本公司。

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於同股不同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能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投資者應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再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

董事會報告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為趙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假設(i)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不計及向存管處發行以預留作為未來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的51,654股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趙先生將通過其中介公司實益擁有並控制合共138,490,401股B類普通股，佔(a)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15.4%；(b)本公司與保留事項以外的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的投票權約64.5%；及(c)與保留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的投票權約15.4%。本公司通過Techwolf Limited持有B類普通股。Techwolf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趙先生作為委託人為自身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

B類普通股可按1:1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本公司將發行138,490,401股A類普通股，佔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類普通股總數約18.2%。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再擁有我們的任何B類普通股的實益所有權時，則我們的B類普通股所附的同股不同權將終止。這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當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的任何情況時，具體而言，同股不同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3)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香港聯交所視為已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規定；
- (ii) 當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全部B類普通股或其所附帶表決權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予他人時（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iii) 當代表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持有B類普通股的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時；或
- (iv) 當所有B類普通股被轉換為A類普通股時。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任職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鵬先生
張宇先生
陳旭先生
張濤先生
王燮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余海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永剛先生
李延先生
董夢媛女士⁽¹⁾ (委任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高尚毓女士 (於2024年5月21日辭任)

附註：

(1) 董女士於2024年5月21日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了解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

高級管理層團隊由趙先生、張宇先生、陳旭先生及張濤先生 (亦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組成。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趙鵬先生，54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始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指導我們的發展和成長。趙先生於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於人力資源服務方面累逾26年經驗。自2011年至2013年，他是服務電子商務平台Quickerbuy Inc.的投資者，並擔任高級管理人員。2005年5月至2010年7月，趙先生任職於領先在線招聘平台智聯招聘有限公司，並最終成為首席執行官。1994年7月至2005年5月，趙先生投身於青年發展研究和社會組織志願者項目，並於中國青年志願者協會等機構中擔任多個職務。趙先生於1994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張宇先生，47歲，自2019年9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彼自2021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活動、會計及內部控制職能。張先生在技術、媒體和電信行業擁有超過19年的研究及投資經驗。加入我們之前，張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9年8月期間任職於瑞銀，最後職位為資產管理部門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10年4月任職於BDA，最後職位為該公司總監，並於2001年4月至2005年1月擔任愛立信工程師。張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

董事會報告

陳旭先生，49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首席營銷官。彼自2021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平台運營及公共關係職能。陳先生於大中華區擁有超過24年的市場營銷經驗。加入我們之前，陳先生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在中國電子商務公司酒仙網擔任副總裁。陳先生在北京物資學院獲得學士學位。

張濤先生，43歲，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首席技術官。彼自2021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張先生在軟件工程及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加入我們之前，張先生曾任職多家公司，包括IBM、人人公司（一家中國社交媒體平台）及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領先的中文互聯網搜索提供商之一）的集團公司。張先生在北京信息工程學院（於2008年與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合併後更名為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碩士學位。

王變華女士，37歲，現任我們的產品副總裁。彼自2022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互聯網公司產品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加入我們之前，王女士曾任中國領先的房產交易及服務平台鏈家（現稱貝殼控股有限公司）高級產品經理。王女士自2013年6月至2016年4月任職於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集團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產品設計師，並於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任職於人人公司的一家集團公司。王女士在中國傳媒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余海洋先生，41歲，自2019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現任騰訊投資副總經理、DouY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納斯達克：DOYU）董事及Waterdrop Inc.（紐交所：WDH）董事。於2011年8月加入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前，余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1年8月擔任WI Harper Group的高級經理。在此之前，余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0年2月擔任華創資本的經理。余先生於2005年獲得清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永剛先生，54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目前是中關村併購母基金的合夥人。加入中關村併購母基金之前，孫先生曾擔任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孫先生於1993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得Temple University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李延先生，54歲，自2023年10月18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資深策略專家，在管理服務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涉及多個業務領域，包括知識產權保護及技術開發。李先生目前擔任Metis IP（一家提供知識產權相關服務的公司）的總經理。加入Metis IP之前，李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16年1月擔任北京潤乾信息系統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技術及軟件開發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在此之前，李先生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6月擔任中國國際電子商務中心（一家位於中國的全國性電子商務服務及基礎設施提供商）的部門總經理。李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理科學士學位。

董夢媛女士，38歲，自2024年5月2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女士是一位在資本市場行業擁有13年以上經驗的融資和投資專家。董女士於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在華興新經濟基金擔任總監，在此期間，她負責多個業務領域的研究和投資計劃，包括消費、互聯網、社交媒體、醫療保健和物業管理。在此之前，董女士於2012年10月至2022年7月在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和投資銀行部工作，最後職位為總監。董女士於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在偉達（中國）公共關係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公共關係經理。董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團隊由趙先生、張宇先生、陳旭先生及張濤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趙先生、張宇先生、陳旭先生及張濤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履歷詳情－執行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永剛先生均已於2022年12月14日與本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董事協議。初始委任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其委任將自動續期三年，直至根據協議終止。任何一方均可通過事先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延先生及董夢媛女士分別已於2023年10月18日及2024年5月21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李延先生的初始委任期限為自2023年10月18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2023年10月18日後本公司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董夢媛女士的初始委任期限為自2024年5月21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2024年5月21日後本公司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其委任將自動續期三年，直至根據協議終止。任何一方均可通過事先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各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時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保障董事權益的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目前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效。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

薪酬乃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23。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激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環境及法律遵守情況

董事會報告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寬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可享有的任何稅項寬免及豁免。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的公眾持股比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核數師

於報告期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核數師。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符合資格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自上市以來，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趙鵬先生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10日

企業管治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涵蓋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秉持及實踐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其價值及問責程度。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由於趙先生兼任董事長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故本公司偏離該條文。趙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深諳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趙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更具效率。此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評估及考慮區分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可能在日後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建議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項職務。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深信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於本公司業務的長期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於透過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引導本公司誠信合規經營，有效控制風險，實現企業價值的持續提升，確保本公司穩定健康發展，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

多年來，本公司始終不忘初心：用戶第一、崇尚技術、簡簡單單、自我驅動。本公司秉承「用科技的力量重新定義人才發展，致力於讓用戶滿意，給予用戶充分的公平、豐富的選擇權和更高的效率」這一公司願景，專注於打造以科技為導向的在線招聘平台。本公司堅持「用戶第一」，厚植科技創新基因，通過強化深度學習和推薦算法的研發創新，為用戶提供更加精準及專業的招聘服務。此外，本公司始終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加強內容治理，在招聘全流程中為用戶提供高效、易用和便捷的使用體驗。

企業管治

本公司亦透過採取多項政策及措施推動企業價值觀融入本公司的運營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均須以合法、符合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且所需標準及規範明確載於本集團的多項內部政策內，例如《商業行為和道德守則》、《反腐敗政策》、《獎懲和勞動紀律規定》、《BOSS直聘商業體系員工行為管理制度》及《反壟斷合規指引》，本公司每年根據現行法律法規要求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的現狀審閱並酌情更新該等政策。本公司不時進行培訓，以加強有關道德及誠信方面的必要標準。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對全體員工（包括正式員工、實習生、兼職員工及承包商）開展反賄賂和反腐敗培訓，旨在幫助員工全面了解本公司的商業道德政策，提高員工的商業道德意識。同時，我們積極收集業務部門有關商業道德問題的培訓需求，並聽取員工對培訓課程的反饋。我們不斷改進和完善培訓內容，以確保其更具針對性及有效性。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組織開展兩場商業道德專題培訓。其中一場聚焦於採購類合同審核的關鍵注意事項，提升法務人員對採購合同中潛在商業道德風險的把控能力。另一場培訓重點介紹了常見的銷售違規行為，增強法務人員對銷售員工違反《BOSS直聘商業體系員工行為管理制度》的行為以及其他商業道德違法行為的敏感性和識別能力。

有關企業管治文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於本年報同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s://ir.zhipin.com/>)「財務信息－香港聯交所公告」一欄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決策部門，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共同承擔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成功的責任。董事會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權益的決策。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行提供既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尤其是，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1.2、C.1.6及C.1.7條所述的職能。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並承擔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營銷及營運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決定全部重大事宜，其中有關本公司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管理層獲授予實施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相關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會組成載於第25頁「董事會報告」。

概無董事與董事長或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會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分發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如下：

董事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¹⁾
趙先生	✓
張宇	✓
陳旭	✓
張濤	✓
王燮華	✓
余海洋	✓
孫永剛	✓
李延	✓
董夢媛 ⁽²⁾	✓
高尚毓 ⁽³⁾	—

附註：

- (1) 參加由本公司或其他外部人士組織的培訓／研討會／會議，或閱讀相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或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監管的最新資料、上市規則第八A章及有關同股不同權的知識，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
- (2) 董夢媛女士自2024年5月21日起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高尚毓女士自2024年5月21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10(2)條規定，內容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退任的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的服務合同以及委任和重選條款載於第27頁的「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活動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會議將涉及大多數董事積極參會。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商，以確保出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至少提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使彼等有機會將議題或事項列入議程以供討論。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亦會發出合理通知。相關議程及隨附會議檔將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天及時寄發至全體董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本公司預期將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於每個財政年度大致按季度召開至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提名 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計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趙先生	1/1	4/4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張宇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旭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濤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燮華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余海洋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孫永剛	1/1	4/4	4/4	1/1	1/1	2/2
李延	1/1	4/4	4/4	不適用	1/1	2/2
董夢媛 (委任自2024年 5月21日起生效)						
	1/1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高尚毓 (於2024年 5月21日辭任)						
	不適用	2/2	2/2	1/1	不適用	1/1

於上市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除上述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亦於報告期間內，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會獨立性機制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成效至關重要。董事會已設立機制以確保本公司任何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能夠傳達予董事會，以增加決策的客觀性和成效。

董事會通過其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查管治框架及機制，以確保其成效：

1. 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企業管治

2. 提名委員會在委任董事人選前，將評估獲提名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資格及時間投入，並每年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及時間投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以書面方式確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並披露其在上市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
3. 個別董事如有需要，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4. 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自由表達其獨立的觀點和建設性的質詢。
5. 於合約、安排或其他提案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相關合約、安排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6. 董事長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會面一次。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確認上述董事會獨立性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董事會將按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四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各自的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本集團是否遵守與財務報表及會計事項有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審閱本集團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否充足，審閱關聯方交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情況並批准有關交易。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夢媛女士、孫永剛先生及李延先生）組成。董夢媛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於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於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2023年年報，包括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 審閱2024年中期報告，包括企業管治報告及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季度業績；
- 有關外聘核數師方面，審閱其計劃、報告及非審計服務工作；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的計劃及工作；及
- 檢討財務報告制度、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

審計委員會亦已與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面。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首席執行官的表現並審核其薪酬待遇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核及批准其他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孫永剛先生、董夢媛女士及趙先生）組成，而孫永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及批准向高級管理層發放一次性績效現金獎金，認可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
- 考慮可比較公司的薪資水準、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和職責，審議並批准個別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調整；
-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協議的形式及各自的董事袍金，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向董夢媛女士授予的股份獎勵，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授予董女士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原因是股份獎勵採用混合歸屬時間表，因此相關股份獎勵於一年期間內平均歸屬，這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F條的規定。經考慮建議授出的股份獎勵(i)為董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協議中規定的報酬的一部分及(ii)受回撥機制限制，薪酬委員會向計劃管理人建議向董女士授出不受限於任何績效目標的建議股份獎勵以供批准，該安排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其亦應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可供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與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用條件等因素釐定。

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報告期間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薪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含股權激勵費用）範圍如下：

年薪	人數
零至人民幣7,000,000元	1
人民幣16,000,000元至人民幣24,000,000元	2
人民幣24,000,000元以上	1

企業管治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及8A.27條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董事提名及委任制定提名程序及標準，向董事會作出有關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的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李延先生、孫永剛先生及趙先生）組成。李延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並認為現有董事會架構合理；
- 考慮並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輪值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背景及資格，並認為彼等具備適當的董事資格；
-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到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住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關鍵因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董事會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於審閱及評估適合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將定期討論及在有需要時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幫助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的多元化組成。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認其有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效果顯著，從有來自不同年齡組別、具有不同行業及領域經驗的男女董事可見一斑。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在業務管理、電子商務、軟件工程、產品管理、金融及法律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已取得法律、工程、工商管理及數學等多個領域的學位。董事會九名董事中有兩名女性，代表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為22.22%。本公司將繼續保持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成員，而提名委員會將於甄選及推薦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會成員時積極考慮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成員就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方面而言，均具有多元性。

本公司亦致力確保制訂合理的各級招募及甄選常規，令各類候選人均可納入考慮，並將力求達致僱員技能、年齡及性別方面的比例平衡。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已實現集團層面擁有約48.3%女性僱員⁽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41.7%以上管理職位由女性僱員⁽¹⁾擔任，而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男性。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現有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提名董事候選人。評估推薦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彼等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多元化、個人誠信及職業操守、品格、業務判斷力、時間安排等若干甄選標準。提名委員會須就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提供相關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及制定換屆計劃。董事會須承擔董事甄選及委任的最終責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8A.30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確保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並維護本公司同股不同權的架構，以及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一套企業管治指引。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延先生、孫永剛先生及董夢媛女士）組成，由李延先生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將須向董事會確認，其是否認為本公司已採納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確保本公司營運及管理一致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附註：

(1) 由於2024年新收購子公司在報告期在人員整合中，故相關數據指標暫不包含2024年新收購子公司的員工。

於報告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下文概述企業管治委員會就其企業管治職能所執行的工作：

-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確認，(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為董事會成員；(ii)報告期間並無發生第8A.17條下的事項；及(ii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企業管治

賬目、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表有關其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每年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的執行情況，從而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我們的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用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對關鍵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銷售及收入、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明確授權實施。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採用以下原則、特徵及流程制定：

- 風險管理被整合至本公司的日常運營中，是在所有層面進行的持續、主動的過程。本公司重視內部控制系統的重要性，並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 框架實施其內部控制系統。
- 執行董事與各核心業務部門的管理團隊持續開展對話，以評估現有及新出現風險的潛在影響及緩解該等風險的措施，從而制定額外的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或消除本公司業務面臨的潛在財務、合規或其他風險。

- 作為一家在美國及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本公司受（其中包括）《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適用市場監管機構實施的規則約束。《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對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和程序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作為一項流程，旨在為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用於外部目的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管理層負責建立並保持對財務報告流程的充分內部控制，而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流程。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進行系統及流程評估和測試，以便管理層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要求，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報告，並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作出說明。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所發現的任何問題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成員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以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以及實施解決有關問題的相應措施，確保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及時傳達給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屆時會對問題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每年對其有效性進行一次審查。審計委員會每年代表董事會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已完成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成效的審查，並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而充分。

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職能已由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的員工履行，且該等員工已接受合適而充分的培訓及發展。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報告，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已獲得足夠資源，其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等亦均為足夠。

此外，本公司亦已制定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信息披露政策。該政策規定及時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並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監控信息披露及回應問詢的一般指引。例如，在信息公開披露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內幕人士應負責對該等信息保密，並盡可能限制獲取該等信息的權限。此外，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例如，本公司須與交易對手訂立保密協議以保護未披露資料。

企業管治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6條採納舉報政策，以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7條採納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作為本公司的反貪污政策。該等政策概述了本公司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以推廣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並為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制定舉報系統，可讓其暗中以匿名方式就本公司的任何重大不當行為向審計委員會提出疑慮。本公司不時檢討此等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與本集團業務、公司戰略及利益相關者之期望相符及屬適當。

聯席公司秘書

梁懷元女士及呂穎一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梁懷元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2023年8月29日起生效。梁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合規部門總監，負責上市公司合規和公司治理事務。梁女士於2019年1月加入本公司，先後在本公司戰略部門、資本市場部任職。梁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學士學位，以及杜克大學碩士學位。梁女士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呂穎一先生為卓佳集團（一家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

梁懷元女士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將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呂穎一先生協作及溝通。

於報告期間，梁懷元女士及呂穎一先生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股東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於2022年12月14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認識尤為重要。為使股東能夠在充分了解本公司的營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基礎上以知情方式行使其權利，董事會經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後於2022年12月14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藉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隨時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企業管治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公眾人士披露資料及定期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主要著重確保及時披露資料，而有關資料屬公正、準確、真實及完整，務求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能作出理性而知情的決定。

於報告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實施及有效性，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鑑於上述已生效的溝通渠道及政策以及「股東權利」一段所載者，以及本公司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令董事可與股東交換意見並回答彼等的問詢，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效力屬有效。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得到充足的保護，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大致獨立事項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舉行後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審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聯合書面請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每股一票）的股份。該書面請求須寄送至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及添加至大會的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個曆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個曆日內召開的會議，則請求人或代表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所有請求人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任何申請人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可能召開會議相同的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前述21個曆日到期後三個曆月屆滿後召開。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倘有股東希望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董事，彼應向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提供一份書面請求，根據前段所述程序要求召開特別大會，或將一份書面通知送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治理－治理文件」分欄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寄發有關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的書面查詢至本公司。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企業管治

股東可在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同時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太陽宮中路冠捷大廈21樓，郵編100020號

電郵：cosec@kanzhun.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或詢問（視情況而定）之正本存放於及發送至上方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資料，以使上述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隨時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無論何種情況，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所有股息均受若干限制，即本公司僅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無論如何不可派付股息。本公司現時並無預先釐定派息率。未來董事會將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以及其他可能視為相關的因素，酌情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派息率。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或依賴我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股息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息。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倘我們支付任何股息，則我們將支付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應付予存管處（作為該等A類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的股息，存管處屆時將按照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持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比例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該等款項，惟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據此應付費用及支出。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支付。

其他資料披露

組織章程文件之重大變更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更。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下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守則，規管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的所有證券交易及守則所涵蓋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包括薪酬明細）披露於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s)。審計服務包括核數師為審計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報表提供的專業服務。外聘核數師及其聯屬公司進行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服務。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佔各類別股份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趙先生	透過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信託受益人	138,490,401股B類普通股 ⁽²⁾ (L)	100.00%
張宇先生	實益權益	9,036,950股A類普通股 ⁽³⁾ (L)	1.19%
陳旭先生	實益權益	1,913,720股A類普通股 ⁽⁴⁾ (L)	0.25%
張濤先生	實益權益	3,023,258股A類普通股 ⁽⁵⁾ (L)	0.40%
王燮華女士	實益權益	1,189,304股A類普通股 ⁽⁶⁾ (L)	0.16%
孫永剛先生	實益權益	13,946股A類普通股 ⁽⁷⁾ (L)	0.00%
李延先生	實益權益	8,424股A類普通股 ⁽⁸⁾ (L)	0.00%
董夢媛女士	實益權益	8,424股A類普通股 ⁽⁹⁾ (L)	0.00%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761,611,449股A類普通股及138,490,401股B類普通股總數（不包括向存管處發行以預留作為未來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的51,654股A類普通股）計算。字母「L」代表好倉。
- (2) 指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Techwolf Limited持有的138,490,401股B類普通股。Techwolf Limited全部權益由趙先生作為委託人為趙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趙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出售60,000股B類普通股。該出售於2025年1月6日結算。
- (3) 指(i)張宇先生直接持有的79,200股A類普通股及(ii)於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張宇先生授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8,741,374股股份及有關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216,376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 (4) 指(i)陳旭先生直接持有的98,056股A類普通股及於(ii)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陳旭先生的已歸屬購股權而向僱員持股信託發行的184,522股股份，根據該計劃其為該等股份的最終受益人及(iii)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其授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1,421,000股股份及有關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210,142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 (5) 指(i)張濤先生直接持有的85,458股A類普通股及於(ii)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張濤先生的已歸屬購股權而向僱員持股信託發行的2,365,876股股份，根據該計劃其為該等股份的最終受益人、(iii)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其授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265,000股股份及有關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234,898股股份及(iv)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向其授予有關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72,026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 (6) 指(i)王嬋華女士直接持有的604,166股A類普通股及(ii)於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其授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282,130股股份及有關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303,008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 (7) 指(i)孫永剛先生直接持有的5,522股A類普通股及(ii)於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其授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8,424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 (8) 指(i)李延先生直接持有的8,424股A類普通股。
- (9) 指(i)董夢媛女士直接持有的4,212股A類普通股及(ii)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向其授予有關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4,212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已於本年報披露權益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佔各類別股份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A類普通股			
摩根大通集團 ⁽²⁾	投資經理／實益擁有人／	82,918,656 (L)	10.89%
	擁有股份擔保權益的	55,275,170 (P)	7.26%
	人士／受託人／核准 借出代理人	3,380,648 (S)	0.44%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³⁾	實益權益	73,500,369 (L)	9.65%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73,500,369 (L)	9.65%
B類普通股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⁴⁾	受託人	138,490,401 (L)	100.00%
Techwolf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138,490,401 (L)	100.00%
趙先生 ⁽⁴⁾	透過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信託受益人	138,490,401 (L)	100.00%

附註：

- 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761,611,449股A類普通股及138,490,401股B類普通股總數（不包括向存管處發行以預留作為未來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的51,654股A類普通股）計算。字母「L」代表好倉，字母「S」代表淡倉及字母「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 摩根大通集團於本公司合計82,918,656股A類普通股（好倉）、55,275,170股A類普通股（可供借出的股份）及3,380,648股A類普通股（淡倉）中擁有權益。根據於2024年12月13日摩根大通集團就相關事件呈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A類普通股由摩根大通集團透過其若干受控法團持有。
-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香港聯交所：0700）。因此，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A類普通股權益。
- Techwolf Limited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Techwolf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作為信託受託人的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該信託由趙先生作為委託人為趙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趙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出售60,000股B類普通股。該出售於2025年1月6日結算。

其他資料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現有兩項股份計劃，即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就報告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激勵，可發行6,185,856股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的0.70%。

1.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9月19日獲本公司批准並採納，並於2021年5月21日經修訂及重列。

目的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身兼重任的最優秀可用人才，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給予彼等本公司獲得成功時的專有權益或允許彼等收購本公司股份以增加此權益的機會，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僱員、董事及顧問。以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購買權、股份增值權及受限制股份形式授出獎勵。

可供發行的最高新股數目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發行的最高普通股總數為145,696,410股，並將於各財政年度的首天增加，增幅為緊接前一歷年最後一天按已轉換基準計算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5%；經五次有關自動年度上調後，董事會將釐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最高普通股數目的年度上調數額（如有）。我們已承諾於上市後不會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鑑於不會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未歸屬的獎勵數目將相當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新A類普通股數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代表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42,947,462股相關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約4.72%。

其他資料

各參與者的限制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對於可能向單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但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未歸屬的最高股份數目沒有具體限制。

歸屬期

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於獎勵協議內訂明。個別授出的歸屬期詳情載於下表。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始於2020年9月19日，並將於2030年9月19日屆滿。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屆滿後，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將繼續有效。

行使價及購買價

每份獎勵協議須列明行使或歸屬獎勵後可購買一股股份的金額。

購買價（如有）應由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管理人全權決定。

購買股份時，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的全部購買價或行使價（視情況而定）應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支付。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其他資料

本公司並無於上市日期後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以新股支付）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美元)	截至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間行使	於報告 期間註銷 ⁽¹⁾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 緊接行使日期 前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美元)
董事										
張宇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19年5月18日至 2021年6月1日	即時；4年	10年	0.7-5.33	9,000,000	258,626	—	8,741,374	9.15
陳旭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	2018年8月1日至 2021年2月18日	4年	10年	0.5-3.0807	1,421,000	—	—	1,421,000	不適用
張濤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20年10月16日	4年	10年	3.0807	265,000	—	—	265,000	不適用
王燮華	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20日至 2020年12月1日	4年	10年	1.56-3.0807	482,130	200,000	—	282,130	10.58
孫永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7月10日至 2022年6月15日	即時	10年	0.0001	8,424	—	—	8,424	不適用
按類別劃分的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不適用	2014年7月21日至 2021年6月12日	即時； 2年及4年	10年	0.0001-9	44,356,938	9,762,392	1,025,846	33,568,700	9.35
服務供應商	不適用	2015年1月1日至 2021年4月10日	即時；4年	10年	0.3-3.0807	298,488	26,888	—	271,600	9.02
總計						55,831,980	10,247,906	1,025,846	44,558,228	

附註：

(1) 於報告期間並無購股權失效。

其他資料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以新股支付）詳情如下：

									於報告期間 緊接歸屬 並結算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購買價 (美元)	截至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間歸屬 並結算	於報告 期間註銷 ⁽¹⁾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宇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2年3月15日至 2022年12月3日	4年	–	324,564	108,188	–	216,376	7.76
陳旭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	2022年3月15日至 2022年12月3日	4年	–	315,214	105,072	–	210,142	7.04
張濤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22年3月15日至 2022年12月3日	4年	–	352,348	117,450	–	234,898	7.54
王燮華	執行董事	2022年3月15日至 2022年6月15日	4年	–	454,512	151,504	–	303,008	10.13
按類別劃分的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不適用	2021年9月15日至 2022年12月5日	4年	–	12,595,142	4,439,024	953,592	7,202,526	7.76
服務供應商	不適用	2022年9月15日	4年	–	60,000	20,000	–	40,000	6.05
總計					14,101,780	4,941,238	953,592	8,206,950	

附註：

(1) 於報告期間並無限制性股份單位失效。

其他資料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根據股東於2022年12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控股權益的機會，以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將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選定參與者的方式。

選定參與者

屬於(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獎勵的人士）；或(b)(i)控股公司；(ii)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屬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個人，由本公司董事長或由董事會成立並授權的獎勵管理委員會（倘已成立該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如適用）（「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為有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選定參與者。然而，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之法律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接納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有關個人實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人並無資格獲要約或獲授購股權。

可供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激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激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6,380,904股A類普通股，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計劃授權限額」），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作為授予相關激勵股份轉讓的現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為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3%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A類普通股數目（「現有股份授權限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指示及促使管理該計劃的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並轉讓相關數目的現有股份，以滿足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激勵。為免生疑問，現有股份授權限額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規則條款已失效的股份不得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其他資料

截至2024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獎勵涉及的60,446,268股A類普通股可供授出。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激勵涉及的6,185,856股A類普通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獎勵涉及的55,572,118股A類普通股可供授出。

截至2024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85,803,100股新A類普通股可供發行。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已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6,780,118股新A類普通股。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新A類普通股數目分別為79,022,982股新A類普通股及77,847,484股新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的8.78%及8.55%。

承授人的最高權利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限額**」）。倘向一名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再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向該名選定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別限額，則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該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就於該等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餘下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直至2032年12月22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餘下年期約超過七年。

行使期

在不違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計劃管理人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計劃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在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須達致的任何最低績效目標。

其他資料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且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適用歸屬日期及／或任何其他歸屬標準及條件。購股權和獎勵的歸屬期自授予日期起不得少於12個月，惟於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

- (a) 向新僱員授予「提前贖回」獎勵或購股權，以取代該等僱員在離開前僱主時作廢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
- (c) 獎勵或購股權的授予取決於僱員實現其授予條件所釐定績效目標；
- (d) 授予獎勵或購股權的時間乃按與相關僱員表現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決定，該情況下，歸屬日期或會調整，以計及若無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應授予獎勵或購股權的日期；
- (e) 授予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的獎勵或購股權，使得獎勵或購股權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
- (f)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或購股權；或
- (g) 於特定情況下授予獎勵或購股權，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安排涉及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或購股權）須解釋為何較短的歸屬期屬合適及為何較短歸屬期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其他資料

代價及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並無訂明申請或接納獎勵應付的金額。將就獲授獎勵涉及的A類普通股支付的代價應由計劃管理人確定，並在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就採用購股權作為獎勵而言，在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每股股份而應付的金額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在主要交易所報出的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主要交易所報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兩者中的較高者。

已發行股份的全部代價或行使價（視情況而定）須於購買股份時支付。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以新股支付）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截至 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間授出	於報告 期間行使	於報告 期間失效 ⁽¹⁾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績效目標	於報告 期間緊接 授出日期 前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於報告 期間授出日期 的購股權 公允價值 ⁽²⁾ (美元)	於報告 期間緊接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僱員參與者	不適用	2024年 9月16日	4年	10年	47.05	-	120,000 ⁽³⁾	-	-	120,000	無	46.65	0.1	不適用
總計						-	120,000	-	-	120,000				

附註：

- (1) 於報告期間並無購股權註銷。
- (2) 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詳情（包括就評估股份激勵的公允價值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u)及附註15。
- (3)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9月16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形式的股份激勵（將以新股支付）詳情如下：

											於報告		
											於報告	於報告	於報告
											期間緊接	期間授出日期	期間緊接
											授出日期	的限制性	歸屬並結算
											前股份的	股份單位	日期前
											收市價	公允價值 ⁽³⁾	股份的加權
											(港元)	(港元)	平均收市價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股份 購買價 (港元)	截至 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間授出	於報告 期間歸屬 並結算	於報告 期間失效 ⁽¹⁾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績效目標			(美元)
董事													
張濤	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2023年 3月27日	4年	–	96,034	–	24,008	–	72,026	無	–	–	9.15
孫永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6月15日	即時；1年	–	4,212	–	4,212	–	–	無	–	–	10.17
李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2月15日	即時；1年	–	4,212	–	4,212	–	–	無	–	–	6.91
高尚毓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2月15日	即時；1年	–	4,212	–	–	4,212	–	無	–	–	不適用
董夢媛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 6月15日	即時；1年	–	–	8,424	4,212	–	4,212	無	76.85	76.85	10.14

其他資料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股份 購買價 (港元)	截至	於報告 期間授出	於報告	於報告 期間失效 ⁽¹⁾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績效目標	於報告	於報告	於報告							
					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間歸屬 並結算				授出日期 前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期間授出日期 的限制性 股份單位 公允價值 ⁽³⁾ (港元)	期間緊接 歸屬並結算 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按類別劃分的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不適用	2023年 3月27日；	見下文附註 ⁽⁴⁾	–	25,248,162	6,057,432 ⁽⁵⁾	6,743,474	1,307,494	23,254,626	無	77.8	76.85	73.05							
		2023年 6月15日；									、46.65	、46.65及	8.39							
		2023年 9月15日；									及55.05	55.05								
		2023年 12月15日；																		
		2024年 3月15日；																		
		2024年 6月15日；																		
		2024年 9月16日；																		
		2024年 12月15日																		
		總計											25,356,832	6,065,856	6,780,118	1,311,706	23,330,864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於報告期間並無限制性股份單位註銷。
- (2) 於2024年5月21日，高尚毓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限制性股份單位公允價值乃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市場價格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詳情（包括就評估股份激勵的公允價值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u)及附註15。
- (4) 股份獎勵可立即歸屬或在最長4年的期限內歸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28日、2023年6月16日、2023年9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2024年3月17日、2024年6月16日、2024年9月16日及2024年12月16日的公告。
- (5)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2024年3月17日、2024年6月16日、2024年9月16日及2024年12月16日的公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以總對價（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前）12,994,513.70美元於納斯達克回購合共835,095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1,670,190股A類普通股）。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回購詳情如下：

交易月份	回購A類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已付總對價 (扣除所有 相關開支前) (美元)
		已付最高價 (美元)	已付最低價 (美元)	
2024年3月	550,924	9.170	8.935	4,997,486.70
2024年6月	297,950	10.345	9.445	2,997,019.46
2024年9月	821,316	6.135	5.993	5,000,007.54
總計	1,670,190			12,994,513.70

其他資料

於2024年3月、2024年6月及2024年9月回購的A類普通股已分別於2024年4月、2024年7月及2024年10月註銷。回購股份註銷後，本公司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趙先生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8A.21條按一比一的比率將其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按比例減持其於本公司的同股不同權，而其所持附有本公司同股不同權的股份比例不會增加，符合上市規則第8A.13及8A.15條的規定。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進行的回購反映了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公司當前及長期業務前景及增長的信心。董事會認為董事會進行的回購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香港聯交所或納斯達克上市的本公司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的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已於該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重大訴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面臨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事件。

批核年報

於2025年4月10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發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看準科技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8至12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向企業客戶提供線上招聘服務的收入確認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為企業客戶提供線上招聘服務的收入確認

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向企業客戶提供線上招聘服務。

參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o)和附註12，截至2024年12月31日，企業客戶線上招聘服務收入為人民幣7,270.0百萬元。收入於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合同條款，服務控制權可能在某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轉移。

由於交易量巨大，我們在審計收入時執行了大量審計工作，因此我們將該收入的確認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執行了下列程序來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了解、評估和測試了向企業客戶提供線上招聘服務的收入確認相關的內部控制。
- 我們測試信息技術整體控制環境及在交易程序中所用信息技術系統的相關自動控制。
- 我們通過閱讀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以及評估公司管理層採用的收入確認政策的適當性，對交易進行測試。
- 我們通過抽樣檢查測試交易，方法為獲取和檢查與客戶簽訂的合同、銷售訂單、客戶收款證明和提供線上招聘服務的系統記錄。
- 我們重新計算所選的每種類型線上招聘服務確認的收入。

基於所進程序，我們發現所得證據足以支持向企業客戶提供線上招聘服務的收入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需要評估是否存在滙總起來考慮可能導致對貴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可供發佈之日起一年內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情況或事項。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黎英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4月10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2,959	2,553,090
短期定期存款	2(h)		6,922,803	5,488,631
短期投資	5		3,513,885	6,639,389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16,727	40,713
存貨			—	3,0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		3,966	7,2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		442,697	368,260
流動資產總額			13,373,037	15,100,383
非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5		2,473,128	1,914,530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7		1,793,488	1,733,786
使用權資產淨值	13		282,612	302,856
無形資產淨值	8		8,093	252,589
商譽			5,690	6,5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67,011	4,210,289
資產總額			17,940,048	19,310,672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629,216	110,668
遞延收益	2(o)		2,794,075	3,084,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		779,046	815,767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13		155,014	180,782
流動負債總額			4,357,351	4,192,056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非流動負債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13	125,079	121,3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28,425	34,4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3,504	155,796
負債總額		4,510,855	4,347,852
承諾及或有事項	19		
股東權益			
普通股（面值0.0001美元；1,800,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200,000,000股B類普通股獲授權；截至2023年12月31日，750,523,103股A類普通股已發行及740,172,377股流通在外，139,630,401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761,663,103股A類普通股已發行及730,807,661股流通在外，138,490,401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564	571
庫存股份	11	(479,730)	(1,519,708)
資本公積		15,496,811	16,234,535
法定儲備		5,000	15,051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898,810	1,054,562
累計虧損		(2,492,253)	(917,640)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13,429,202	14,867,371
非控股權益		(9)	95,449
股東權益總額		13,429,193	14,962,82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7,940,048	19,310,672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收入			
對企業客戶的線上招聘服務		5,889,101	7,270,026
其他		62,927	85,651
總收入	12	5,952,028	7,355,677
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1,059,861)	(1,239,712)
營銷費用		(1,991,226)	(2,073,052)
研發費用		(1,543,568)	(1,815,809)
一般及行政費用		(811,787)	(1,093,949)
總營業成本及費用		(5,406,442)	(6,222,522)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35,385	39,791
經營利潤		580,971	1,172,946
利息及投資收益淨額		606,757	625,282
匯兌收益／(損失)		1,088	(68)
其他收益淨額		32,973	34,500
稅前利潤		1,221,789	1,832,660
所得稅費用	14	(122,571)	(265,634)
淨利潤		1,099,218	1,567,026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虧損		9	17,638
歸屬於看準科技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099,227	1,584,664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股份及 每股數據除外)	2024年
用於計算每股淨利潤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		
— 基本		870,304,878	881,882,225
— 攤薄		902,735,995	909,228,757
歸屬於看準科技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利潤	16		
— 基本		1.26	1.80
— 攤薄		1.22	1.74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外幣折算調整		186,976	154,202
可供出售投資的未實現收益		16,650	1,701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203,626	155,903
綜合收益總額		1,302,844	1,722,929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綜合虧損		9	17,487
歸屬於看準科技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綜合收益		1,302,853	1,740,416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	1,099,218	1,567,026
將淨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股權激勵費用	1,056,967	1,143,685
物業、設備及軟件折舊	256,594	468,378
無形資產攤銷	2,158	33,504
使用權資產攤銷	169,137	184,601
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損失	183	649
匯兌(收益)/損失	(1,088)	68
利息及投資收益	(288,042)	(11,140)
遞延所得稅費用	14,083	8,538
信用損失撥備	86	793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及票據	(7,037)	(17,487)
存貨	—	(3,0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3,933	133,76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48	(3,2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000
應付賬款	24,744	(28,677)
遞延收益	733,183	289,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1,931	(47,933)
經營租賃負債	(170,789)	(180,484)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3,047,009 3,542,49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	(955,511)	(856,047)
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	6,953	120
購買定期存款	(9,698,390)	(6,117,060)
定期存款到期	3,982,982	7,600,176
購買短期及長期投資	(9,563,742)	(10,396,017)
短期及長期投資到期	6,289,129	7,902,150
業務收購付款，扣除所得現金	(66)	(150,22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938,645) (2,016,89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權激勵行權所得款項	217,712	191,320
回購普通股	(71,835)	(1,651,859)
支付股息	(562,899)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17,022) (1,460,5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9,793 15,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278,865) 80,1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51,824 2,472,95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2,959 2,553,090

現金流量補充披露

繳納所得稅支付的現金	133,456	306,758
------------	---------	---------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應付物業、設備及軟件採購款變動	419,175	(527,372)
應付股份回購款變動	113,802	(20,324)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普通股		庫存股份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股東權益 總額	
	流通	金額								
	在外的股數									
(人民幣千元，股份數據除外)										
截至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65,413,376	564	(918,894)	15,450,389	—	695,184	(3,586,480)	—	11,640,763	
淨利潤	—	—	—	—	—	—	1,099,227	(9)	1,099,218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186,976	—	—	186,976	
可供出售投資的未實現收益	—	—	—	—	—	16,650	—	—	16,650	
股權激勵費用	—	—	—	1,056,967	—	—	—	—	1,056,967	
股票期權行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 （「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	17,920,314	—	623,862	(442,294)	—	—	—	—	181,568	
回購普通股	11 (3,530,912)	—	(184,698)	—	—	—	—	—	(184,698)	
宣派現金股息	11 —	—	—	(568,251)	—	—	—	—	(568,251)	
提取法定儲備	—	—	—	—	5,000	—	(5,000)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79,802,778	564	(479,730)	15,496,811	5,000	898,810	(2,492,253)	(9)	13,429,193	
淨利潤	—	—	—	—	—	—	1,584,664	(17,638)	1,567,026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154,051	—	151	154,202	
可供出售投資的未實現收益	—	—	—	—	—	1,701	—	—	1,701	
股權激勵費用	—	—	—	1,143,685	—	—	—	—	1,143,685	
股票期權行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	21,969,262	—	593,016	(405,961)	—	—	—	—	187,055	
回購普通股	11 (32,473,978)	—	(1,632,987)	—	—	—	—	—	(1,632,987)	
發行作為庫存股份的普通股	—	7	(7)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4 —	—	—	—	—	—	—	112,945	112,945	
提取法定儲備	—	—	—	—	10,051	—	(10,051)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869,298,062	571	(1,519,708)	16,234,535	15,051	1,054,562	(917,640)	95,449	14,962,820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及組織

(a) 主要業務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通過名為「BOSS直聘」的平台提供線上招聘服務。

(b) 本集團的組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所持股權／ 經濟利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主要附屬公司					
Techfish Limited	中國香港	2014年2月14日	—*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北京漢藍沃夫技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北京	2023年12月6日	100千美元	100%	於中國提供管理諮詢 及技術服務
可變利益實體					
北京華品博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華品」）	中國北京	2013年12月25日	人民幣9,002千元	100%	於中國提供線上 招聘服務

* 絕對金額少於1,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續)

(c)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為了遵守禁止或限制對涉及限制性業務公司進行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主要通過可變利益實體華品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限制性業務，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登記股東」）持有。於2024年之前，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北京歌利沃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與華品及其各個登記股東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於2024年1月，原有合約安排被外商獨資企業、華品及其登記股東之間簽訂的新合約安排所取代。根據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有權主導對華品經濟表現最具影響的活動，並有權獲取華品基本上全部的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性財務權益。本公司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的最終主要受益人，所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合併到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簽訂的合約協議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獨家技術和服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和服務合作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已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管理諮詢、技術及其他約定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可變利益實體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金額相當於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抵銷上年度累計虧損（如有）、營業成本及費用、稅項及其他法定提存後的合併利潤總額。儘管有上述約定，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基於以下因素調整服務費：(a)服務的複雜程度及難度，(b)服務所需時間，(c)管理諮詢、技術及其他服務的範圍及商業價值，(d)知識產權許可及租賃服務的範圍及商業價值，以及(e)同類服務的市場參考價格。

獨家技術和服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在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並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和分支機構從事可變利益實體目前經營業務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正式登記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之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續)

(c)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續)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已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境外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向登記股東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及不可撤銷的權利。其中，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約定，除非事先得到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否則可變利益實體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部分資產(為了日常經營而必要的資產除外)，登記股東也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但根據該合約安排質押可變利益實體股權除外。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就轉讓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總資產所應支付的對價應為名義價格或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方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及要求支付給可變利益實體及／或登記股東的對價應由可變利益實體及／或登記股東按照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時間和形式予以返還。

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為10年，外商獨資企業可選擇續約直到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已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方(股東變更登記已完成)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可合法從事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已將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給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以及因合約安排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負債、貨幣性債務或其他付款義務。如果可變利益實體或其任一登記股東違反股權質押協議規定的合約義務，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1)根據獨家技術和服務合作協議要求支付所有尚未支付的款項，及／或(2)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行使其質押權或根據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處置所質押的股權，除非違約事件以令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得到及時解決。

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已將該股權質押的解除登記在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名冊中並完成相關註銷登記手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續)

(c)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續)

配偶同意書

根據配偶同意書，登記股東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執行相關合約協議，並同意在某些情況下據此出售登記股東所持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此外，各配偶同意不就登記股東所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提出任何申索，且同意如果其因任何原因獲得各登記股東所持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則受相關合約協議約束。

授權委託協議

根據授權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指定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方作為其唯一及獨家代理，代表其就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事宜行事並代表其行使作為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1)提議、召集及出席股東會議並簽署會議紀要及決議，(2)行使其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及(3)選舉、指定及任命可變利益實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d) 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認為，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遵循了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執行該合約安排的能力。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地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外商投資。其執行及解釋存在不確定性，不排除未來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並受到相關限制的可能性。如果構建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約安排被認為違反了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將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來處理該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徵收罰款、沒收本集團來自可變利益實體的收益、撤銷本集團的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證、要求本集團重組其所有權架構或運營、停止或者限制本集團的業務。施加該等處罰可能會對本公司主導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活動或從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可變利益實體被終止合併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續)

(d) 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續)

下表載列包含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信息(經抵銷可變利益實體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後)：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3,968	1,414,184
短期定期存款	211,442	—
短期投資	2,679,963	4,445,982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3,691	24,988
存貨	—	3,042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00,970	379,88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37	6,5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15,686	276,936
流動資產總額	4,659,657	6,551,602
非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149,588	252,492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1,661,132	1,469,151
使用權資產淨值	260,056	207,835
無形資產淨值	277	1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75,053	1,929,667
資產總額	6,734,710	8,481,2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續)

(d) 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續)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628,645	71,692
遞延收益	2,649,582	2,790,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23,381	493,03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68,966	228,135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146,102	143,588
流動負債總額	4,116,676	3,727,227
非流動負債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112,115	61,0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455	21,8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8,570	82,863
負債總額	4,255,246	3,810,0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續)

(d) 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5,867,883	7,051,500
營業成本	(1,057,018)	(1,138,098)
淨利潤	697,038	1,368,32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2,717,909	2,747,05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594,184)	(2,476,83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3,725	270,2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0,243	1,143,96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3,968	1,414,184

根據與可變利益實體簽訂的合約安排，本公司有權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主導對可變利益實體影響重大的活動，如自行決定將資產轉移出可變利益實體。因此，本公司認為，除可變利益實體註冊資本及中國法定儲備金外，可變利益實體沒有任何資產僅限於用作清償其債務。由於可變利益實體是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對於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債務，可變利益實體的債權人並無對外商獨資企業一般信貸的追索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呈列基礎

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

為便於比較，以前年度的部分財務信息按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予以重新分類。

(b)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為最終主要受益人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根據法規、股東或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協議有權委任或罷免多數董事會成員、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或主導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

對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會計處理，本公司採用了ASC 810「合併」相關指引，該準則要求可變利益實體由對該可變利益實體擁有控制性財務權益的主要受益人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是具有以下一項或多項特徵的實體：(a)風險股權投資總額不足以允許實體在沒有額外財務支持的情況下為其活動提供資金；(b)作為一個整體，風險股權投資的持有人並無決策能力、承擔預期損失的義務或獲得預期剩餘收益的權利；或(c)股權投資者擁有與其經濟利益不匹配的投票權，且該實體的絕大部分活動均代表投票權較少的投資者。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c) 估計的使用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報告期間的收入及費用的列報金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包含的會計估計包括但不限於物業、設備及軟件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長期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業務收購中所收購資產和所承擔負債以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減值撥備、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撥備及股權激勵費用的估值。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已知趨勢及在當前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功能貨幣及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報告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根據ASC 830「外幣事項」確定。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交易按交易日權威銀行所報的當前匯率折算為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價的外幣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或損失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損失)。

本公司及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其功能貨幣折算為人民幣。其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除當期產生的盈利外的權益項目按適當的歷史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收入、費用、收益及損失使用各期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外幣折算調整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e) 公允價值計量

會計指引將公允價值定義為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在確定應當或允許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時，本集團會考慮其交易的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

會計指引建立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實體在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的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會計指引將可用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 第1層級－反映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未經調整)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2層級－包括在市場上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其他輸入數據。
- 第3層級－很少或沒有市場活動支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會計指引亦描述了計量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三種主要方法：(1)市場法；(2)收益法及(3)成本法。市場法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交易產生的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收益法使用估值技術將未來金額轉換為單一現值金額，該方法基於當前市場對該未來金額的預期值。成本法基於目前重置該資產所需的金額。

(f) 業務收購

業務收購根據ASC 805「業務合併」的規定採用收購法進行入賬。收購中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與收購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不論非控股權益所佔份額為多少，收購或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分別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支付的對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於收購日前所持有被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若收購對價低於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則直接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高流動性投資。

(h)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是指原始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其以攤銷成本計量。剩餘期限少於十二個月的定期存款分類為短期定期存款，其他則分類為長期定期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主要包括不保本或浮動利率的理財產品。該等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本集團亦持有債權證券及股權證券。債權證券投資根據ASC 320「投資－債權證券」入賬，並分類為交易性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或可供出售投資。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購買及持有的債權證券投資分類為交易性投資，並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債權證券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並按攤銷成本減信用損失撥備計量。未分類為交易性或持有至到期證券的債權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並需進行減值測試。其未實現收益或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確認，而已實現收益或損失於實現時計入損益。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且本集團對其並無重大影響或控制的股權證券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的股權證券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按成本對投資進行初始計量，後續調整投資賬面價值以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按比例應佔股權被投資方的淨利潤／(虧損)份額。於呈報年度，權益法投資收益並不重大。

剩餘期限少於十二個月或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為現金的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其他分類為長期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適用ASC 326「信用損失」。為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已識別該等項目的相關風險特徵，包括規模、所提供服務的類型、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特定行業因素。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未確認重大撥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基於確認日期並扣除信用損失撥備）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505	32,477
3個月至6個月	1,526	4,890
6個月至1年	1,244	2,050
1年以上	452	1,296
總計	16,727	40,713

(k) 物業、設備及軟件

物業、設備及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示。物業、設備及軟件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折舊。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分類	預計可使用年限
電子設備	3-5年
租賃物業改良	租賃期或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孰短
建築物	20年
機動車輛	3-5年
辦公家具	5年
軟件	5年

本集團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經營收益／（費用）中確認處置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收益或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無形資產

購買的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預計可使用年限根據合約權利期限或該資產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限確定。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分類	預計可使用年限
客戶關係	5-10年
商標	3-10年
技術	10年
非競爭協議	5-6年
數據庫	3年
域名	10年

(m) 除商譽外的長期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如市場狀況出現將影響資產未來用途的重大不利變動）表明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時，本集團會對固定資產及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等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通過比較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使用及最終出售該資產預計將產生的未來未折現現金流對該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若估計的未來未折現現金流總額低於資產賬面價值，本集團按資產賬面價值超過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減值損失。於呈列年度，並未確認長期資產減值。

(n) 商譽

商譽指收購價格超過在業務收購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或承擔的負債公允價值的部分。商譽至少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表明資產可能減值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根據ASU 2017-04「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專題350號）：簡化商譽減值測試」，本集團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確定報告單位公允價值是否很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如果報告單位公允價值很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則必須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否則，毋須進行進一步測試。定量減值測試包括將報告單位公允價值與其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若報告單位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則按報告單位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減值損失。於呈列年度，並未確認商譽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收入

本集團根據ASC 606「客戶合約收入」確認收入。本集團採取ASC 606所界定的五個步驟：(i)識別客戶合約；(ii)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iii)確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及(v)當(或隨著)履約義務完成時確認收入。

根據ASC 606，收入於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以扣除增值稅之後的淨額確認。服務的控制權根據合約條款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i)客戶在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同時收到並消耗其帶來的經濟利益；(ii)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改進客戶控制的資產；或(iii)本集團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有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如果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根據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對企業客戶的線上招聘服務

本集團為企業客戶提供具有不同功能的線上招聘服務，包括職位發佈等直聘服務以及批量邀請等增值道具。該等服務可作為訂閱套餐的一部分購買或單獨購買。

根據本集團提供服務以及企業客戶受益於服務的方式，服務就收入確認而言可分為兩類：(i)在特定訂閱期內向企業客戶提供若干權利的服務，例如付費職位允許企業客戶於訂閱期內在平台上展示若干職位、接收求職者推薦、瀏覽一定數量的求職者微簡歷並與其溝通；及(ii)在有效期內具有明確及有限使用次數的服務，例如批量邀請及搜索暢聊。因此，本集團按以下方式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線上招聘服務收入：

- 就特定訂閱期內的服務而言，本集團有義務在訂閱期內按要求隨時提供相應服務，而企業客戶在整個訂閱期內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時同時並持續獲得及消耗經濟利益。因此，以時間為基礎的進度計量最能清楚反映履約義務的履行情況，本集團於訂閱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相關收入。
- 對於在有效期內具有明確及有限使用次數的服務而言，在交付單項服務時，本集團履行其履約義務而企業客戶從其履約義務中受益，因此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如該服務於有效期內未使用，則相關收入於服務到期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收入 (續)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主要指向求職者提供的付費增值道具，例如增加簡歷曝光率及求職者競爭力分析。

具有多項履約義務的安排

當企業客戶購買包含一系列服務的訂閱套餐時，會存在多項履約義務。就包括在訂閱套餐中的服務而言，其售價均參考單獨售價制定。本集團根據各項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相對比例將交易價格 (扣除向部分企業客戶提供的批量銷售價格折扣 (如適用)) 分攤至各項履約義務。

遞延收益

本集團將於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前收到的客戶付款確認為遞延收益。基本上所有遞延收益均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確認為收入。

剩餘履約義務

剩餘履約義務指已簽訂合約但因相關履約義務未交付而尚未確認的未來收入金額。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期限基本上均在一年以內。因此，本集團選擇應用實務簡化方法，即若剩餘履約義務屬於原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則免除有關披露。

(p)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歸屬於本集團線上招聘服務的支付手續費、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服務器與帶寬服務成本、服務器折舊費用以及其他費用。

(q) 營銷費用

營銷費用主要包括營銷職能相關的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廣告費用及租賃費用。廣告費用主要指線上流量獲取成本及品牌推廣活動成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82.1百萬元及人民幣530.4百萬元。

(r)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職能相關的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服務器折舊費用及服務費以及租賃費用。所有研發成本於發生時費用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一般公司職能相關的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專業服務費、租賃費用及其他一般公司相關費用。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有關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有關非審計服務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t) 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管理的設定提存計劃，本集團據此提供僱員退休福利、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就該福利向政府支付提存費用，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制定。本集團就超過提存計劃的福利並無法律義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回的提存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現有提存水平。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承擔的該等僱員福利費用(包括已計提未支付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49.8百萬元及人民幣470.1百萬元。

(u) 股權激勵

本集團向其管理層、僱員及非僱員授予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該等股權激勵根據ASC 718「薪酬－股份薪酬」入賬，並按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僅附有服務條件的股權激勵於必要服務期內使用直線法確認為費用。作廢於發生時入賬。

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公允價值的確定受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以及若干複雜及主觀變量的假設影響，這些變量包括預期股價波動、實際及預期僱員及非僱員股票期權行權行為、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收益率。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ASC 842「租賃」對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根據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於租賃開始日確認。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租賃無內含利率，本集團根據租賃開始日可獲得的信息採用增量借款利率來確定租賃付款的現值。租賃費用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本集團已選擇實務簡化方法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對於一年或一年以下的經營租賃，本集團選擇不在其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而是在租賃期內將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營業成本及費用。短期租賃費用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並不重大。

(w)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按照相關稅務管轄區的法規入賬。根據ASC 740「所得稅」，本集團採用負債法對遞延所得稅進行會計處理。根據該方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各自計稅基礎之間的差異所產生的稅務影響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或結算的年度中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的法定稅率計量。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的影響於變動發生當期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如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預計很可能無法實現，則於必要時確認減值撥備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若基於事實及稅務狀況的技術優勢稅務狀況很可能發生，則本集團確認該稅務優惠。符合很可能發生確認門檻的稅務狀況（結算時實現的可能性大於50%）按最大稅務優惠金額計量。本集團就其未確認稅務優惠的負債進行估計並定期評估，其可能受到法律解釋變化、稅務機關裁定、稅務審計變更及／或發展以及訴訟時效屆滿的影響。稅務優惠的最終結果可能無法在稅務審計及某些情況下上訴或訴訟程序結束前確定，最終實現的實際利益可能與本集團的估計存在差異，如有調整則記錄於審計結束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此外，本集團須就事實、情況及新信息的變化針對各個稅務狀況調整其確認及計量的估計，而有關變動於變化發生當期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未確認的不確定稅務狀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綜合收益／(虧損)

綜合收益／(虧損)被定義為一段期間內除股東投資及向股東分派股息外的交易及其他事件和情況帶來的權益變動。本集團將外幣折算調整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未實現收益／(虧損)變動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於呈列年度，與其他綜合收益有關的所得稅影響並不重大。

(y) 分部報告

本集團擁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其主要從事提供線上招聘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合併經營利潤評估該經營分部的業績及確定其資源分配。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合併業績包括收入、重大分部費用及合併經營利潤，其與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報的信息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評估業績及做出經營決策時考慮該等合併業績的同比變動及預算與實際差異。本集團按照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的合併基礎管理資產。此外，本集團的長期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收入基本上均來自於中國境內的實體。

(z) 每股淨利潤

基本每股淨利潤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攤薄每股淨利潤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當期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如攤薄)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潛在普通股包括庫存股法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及股票期權行權時可發行的股份。

每股淨利潤採用兩類法計算。根據兩類法，淨利潤根據其分紅權利在普通股和其他參與證券之間進行分配(如適用)。由於不同類別的普通股擁有相同的權利(惟投票權及轉換權除外)，且平等享有每股股息及每股剩餘淨資產，故不同類別的普通股於計算每股淨利潤時作為一類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a) 近期會計公告

近期採納的會計公告

FASB於2023年11月頒佈ASU 2023-07「分部報告：對可報告分部披露的改進」，其要求擴展對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並計入各分部損益報告指標的重大分部費用的披露。該準則須採用追溯調整法應用於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所有歷史期間。其自2023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及2024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中期生效。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採納該準則。採納該準則未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近期頒佈但尚未採納的會計公告

FASB於2023年12月頒佈ASU 2023-09「對所得稅披露的改進 (第740項議題)」，其要求披露報告實體實際稅率對賬的分類信息以及有關已繳納所得稅的額外信息。該準則的應用須採用未來適用法，並允許選擇追溯調整法。其自2024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對本集團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預期採納該準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FASB於2024年11月頒佈ASU 2024-03「利潤表－報告綜合收益－費用分類披露 (第220-40項副議題)：利潤表費用分類」，其要求分類披露利潤表中特定費用類別。該準則可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該準則生效後的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或採用追溯調整法應用於財務報表中列報的任何或所有歷史期間。其自2026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及自2027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內的中期期間對本集團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影響。

3. 集中度及風險

(a) 信用風險集中

可能使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集中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置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金融工具投資。有關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敞口為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若金融機構破產，本集團可能無法悉數收回該等資產。本集團認為有關金融機構具有較高的信用評級及品質。本集團持續監控有關金融機構的評級及財務實力，以避免潛在違約。

(b) 外幣匯率風險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不時出現大幅及不可預測的波動。2024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3%。市場或中國及美國政府政策對未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影響難以預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業務收購

2024年2月6日，本集團完成了對W.D Technolo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W.D Technology」，其主營業務為藍領招聘服務）約77%股權的收購。該收購的對價約為52.7百萬美元（約為人民幣374.3百萬元）。由於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的大部分股權並有權委派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其中一名應為被投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故其獲得對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

該收購作為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該收購的對價於收購日按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分配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	374,306
所收購的淨資產	208,412
所收購的可識別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	94,000
— 商標	91,000
— 技術	80,000
— 非競爭協議	13,000
商譽	839
非控股權益	(112,945)
總計	374,306

所收購淨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24.0百萬元，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37.1百萬元，物業、設備及軟件人民幣43.3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人民幣104.6百萬元。

收購W.D Technology所產生的商譽主要來自預期收購可產生的未來業務增長。預計商譽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

由於收購W.D Technology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未列示該收購的備考經營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投資		
－ 理財產品	2,783,212	4,640,283
－ 固定利率票據	729,348	1,997,243
－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1,325	1,863
短期投資總額	3,513,885	6,639,389
長期投資		
－ 固定利率票據	1,969,405	1,607,361
－ 理財產品	354,135	100,778
－ 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149,588	206,391
長期投資總額	2,473,128	1,914,530

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63,201	73,218
預付所得稅及增值稅	46,277	60,675
應收股權激勵行權款項*	79,182	56,062
應收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款項	96,560	49,814
預付廣告費及服務費	95,318	44,799
應收利息	12,863	37,264
員工借款及預支款	25,744	14,429
其他	23,552	31,999
總計	442,697	368,260

* 其主要指由於結算時間產生的應收第三方期權經紀平台的股權激勵行權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2,149,561	2,481,387
租賃物業改良	136,541	181,705
建築物	—	46,236
機動車輛	15,251	19,507
辦公家具	15,384	14,616
軟件	7,010	7,424
總成本	2,323,747	2,750,875
減：累計折舊	(530,259)	(1,017,089)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1,793,488	1,733,786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6.6百萬元及人民幣468.4百萬元。

8. 無形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	94,000
商標	1,000	92,587
技術	—	80,000
非競爭協議	8,400	21,400
數據庫	1,000	1,000
域名	909	909
總成本	11,309	289,896
減：累計攤銷	(3,216)	(37,307)
無形資產淨值	8,093	252,589

大部分無形資產通過業務收購獲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36,187
2026年	35,687
2027年	35,615
2028年	35,250
2029年	22,467
其後	87,383
總計	252,589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物業、設備及軟件採購款	561,317	33,945
應付服務器託管費	32,703	39,391
應付廣告費	15,369	16,458
其他	19,827	20,874
總計	629,216	110,6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應付賬款(續)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基於確認日期)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69,550	91,950
3個月至6個月	48,236	2,827
6個月至1年	5,294	8,467
1年以上	6,136	7,424
總計	629,216	110,668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福利及花紅	457,974	429,566
應付稅項	116,657	115,192
應付股份回購款	113,387	93,475
客戶預付款*	73,196	90,161
保證金	—	51,402
其他	17,832	35,971
總計	779,046	815,767

* 其指於若干條件下可予退還並可用於換取本集團服務的客戶預付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股東權益

股份回購計劃

於2023年3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於未來12個月內回購不超過150百萬美元的股份（包括以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的形式）。於2024年3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於未來12個月內回購不超過200百萬美元的股份（包括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於2024年8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於未來12個月內回購不超過150百萬美元的股份（包括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以約26.0百萬美元（人民幣184.7百萬元）及228.8百萬美元（人民幣1,633.0百萬元）的對價在公開市場上回購3,530,912股及32,473,978股A類普通股。回購的普通股採用成本法核算，並作為庫存股份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股息

於2023年11月14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09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18美元。特別股息總額約為79.2百萬美元，已於2023年12月悉數支付。股息於宣派時確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宣派股息。

12. 收入

本集團定義每年貢獻人民幣50,000元及以上的企業客戶為KA客戶，每年貢獻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間的企業客戶為中型客戶，而每年貢獻人民幣5,000元及以下的企業客戶為小型客戶。收入按照來源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對企業客戶的線上招聘服務	5,889,101	7,270,026
— KA客戶	1,261,718	1,771,638
— 中型客戶	2,130,881	2,543,363
— 小型客戶	2,496,502	2,955,025
其他	62,927	85,651
總計	5,952,028	7,355,677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某一時間段確認的對企業客戶的線上招聘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40.4百萬元及人民幣5,575.2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對企業客戶的線上招聘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48.7百萬元及人民幣1,694.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經營租賃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主要涉及辦公室。租賃費用的組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費用	182,591	200,017
短期租賃費用	4,424	8,299
總計	187,015	208,316

與經營租賃相關的補充資產負債表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淨值	282,612	302,856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155,014	180,782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125,079	121,345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280,093	302,127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加權平均剩餘租期(年)	2.05	2.15
加權平均折現率	4.77%	4.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經營租賃(續)

與經營租賃相關的補充現金流量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為經營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184,101	188,137

經營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186,825
2026年	82,346
2027年	28,622
2028年	14,294
2029年	6,353
其後	337
未折現租賃付款總額	318,777
減：估算利息	(16,650)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302,1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益或資本利得納稅。此外，開曼群島就向股東支付的股息不徵收預提稅。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就香港業務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此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提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並可於原證書到期時重新申請。華品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於呈列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當年應納稅所得額時可申請將其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的175%作為可稅前扣除費用（「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政府機關於2022年9月頒佈的公告，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增加至200%。於2023年3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宣佈，自2023年1月1日起200%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將繼續適用。

稅前利潤的組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中國內地經營的利潤	809,506	1,616,998
來自非中國內地經營的利潤	412,283	215,662
總計	1,221,789	1,832,6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得稅(續)

所得稅費用的組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108,488	257,096
遞延所得稅費用	14,083	8,538
總計	122,571	265,634

下表載列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與本集團實際稅率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	25.00%	25.00%
免稅實體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稅率的影響	(5.72)%	(1.74)%
中國優惠稅率的影響	(7.72)%	(8.67)%
永久性差異的影響	0.36%	1.77%
減值撥備變動	(2.40)%	(3.33)%
其他	0.51%	1.46%
實際稅率	10.03%	14.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得稅(續)

下表載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重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抵扣廣告費	225,344	144,192
經營淨虧損結轉	99,606	137,310
其他	77	194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25,027	281,696
減：減值撥備	(325,027)	(281,696)
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減值撥備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務折舊	(19,122)	(25,688)
未實現投資收益	(7,740)	(7,613)
因業務收購產生的可識別無形資產	(1,563)	(1,150)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8,425)	(34,451)
遞延所得稅負債，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25)	(34,45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累計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629.3百萬元，主要來自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註冊成立的若干實體。中國的稅務虧損可結轉五年以抵銷未來應納稅利潤，而對於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的實體，該期間可延長至10年。香港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很可能」標準計提減值撥備。作出有關減值撥備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包括現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於未來期間轉回及未來盈利能力等多項因素。可抵扣廣告費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並無有利證據表明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實現。來自經營淨虧損結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亦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存在經營淨虧損結轉的合併實體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得稅(續)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54,306	325,027
減值撥備變動	(29,279)	(43,331)
年末結餘	325,027	281,696

15. 股權激勵費用

本集團於2020年採納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允許本集團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授予股權激勵。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權激勵包含服務條件，其主要歸屬時間表如下：(i)每25%股票期權於歸屬開始日後的每個週年日歸屬，為期4年；(ii)每50%股票期權於歸屬開始日後的每個週年日歸屬，為期2年；及(iii)於授出後立即歸屬。自2022年12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並未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任何股權激勵。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該計劃允許本集團向董事、僱員及高級人員授予股權激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發行的A類普通股股數最多為86,380,904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權激勵費用(續)

(a) 股票期權

下表概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票期權變動情況：

	股票期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權價 美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 年	內在 價值總額 千美元	加權平均 授予日 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68,361,198	2.90	7.23	498,336	2.99
已行使	(11,810,406)	2.16			
已作廢	(718,812)	4.0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55,831,980	3.04	6.34	294,189	3.15
已授予*	120,000	6.03			
已行使	(10,247,906)	2.57			
已作廢	(1,025,846)	4.8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4,678,228	3.11	5.44	169,354	3.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預期將歸屬	44,678,228	3.11	5.44	169,354	3.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行使	38,248,408	2.91	5.28	152,763	2.81

* 2024年授予的股票期權的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允價值為0.10美元。

內在價值總額按股票期權的行權價與相關普通股於各報告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股票期權相關的未確認薪酬費用為12.1百萬美元，預期將於加權平均期0.37年內確認，並可能根據未來作廢情況予以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權激勵費用(續)

(b) 限制性股份單位

下表概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變動情況：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授予日 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尚未歸屬	20,812,946	11.23
已授予	26,216,836	
已歸屬	(6,109,908)	
已作廢	(1,461,26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39,458,612	9.58
已授予	6,065,856	
已歸屬	(11,721,356)	
已作廢	(2,265,2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31,537,814	9.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未確認薪酬費用為241.7百萬美元，預期將於加權平均期2.35年內確認，並可能根據未來作廢情況予以調整。

(c) 按職能劃分的股權激勵費用

下表載列計入各相關財務報表項目的股權激勵費用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46,395	43,332
營銷費用	262,431	280,668
研發費用	418,769	421,411
一般及行政費用	329,372	398,274
總計	1,056,967	1,143,6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每股淨利潤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及攤薄每股淨利潤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分子		
歸屬於看準科技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099,227	1,584,664
分母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淨利潤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0,304,878	881,882,225
股權激勵的攤薄影響	32,431,117	27,346,532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淨利潤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2,735,995	909,228,757
歸屬於看準科技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利潤		
— 基本	1.26	1.80
— 攤薄	1.22	1.74

1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騰訊集團」）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從騰訊集團採購的雲服務	22,375	11,945
從騰訊集團採購的線上支付平台結算服務及其他服務	6,258	9,101
總計	28,633	21,0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主要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騰訊集團線上支付平台款項	2,569	6,719
預付騰訊集團服務費	1,397	539
總計	3,966	7,258

18. 公允價值計量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的期間內的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如下：

說明	公允價值	於報告日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方法		
		相同資產在	重大其他可	重大不可
		活躍市場上	觀察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的報價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短期投資				
— 理財產品	2,783,212	—	2,783,212	—
—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1,325	1,325	—	—
長期投資				
— 理財產品	354,135	—	354,135	—
— 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149,588	—	—	149,58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短期投資				
— 理財產品	4,640,283	—	4,640,283	—
—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1,863	1,863	—	—
長期投資				
— 理財產品	100,778	—	100,778	—
— 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151,714	—	—	151,7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公允價值計量(續)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根據金融機構提供的類似金融產品的報價進行估計，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二層級。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本集團以活躍市場上的報價計量上市公司股權證券投資，此市場方法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一層級。

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投資，其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以近期可比融資交易為基準通過倒推法估計。此估值方法採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假設，包括被投資方的近期融資定價及流動性因素，其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三層級。

非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於若干資產(包括物業、設備及軟件以及無形資產)被認為出現減值時以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資產。於呈列年度並未確認減值。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但需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

定期存款。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現行利率估計，其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層級。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接近。

持有至到期債權證券。持有至到期債權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現行利率估計，其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層級。持有至到期債權證券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接近。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公允價值因其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價值接近。

19. 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

本集團委託第三方通過各廣告渠道推廣其品牌形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簽訂合約但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體現的廣告承諾總額為人民幣39.6百萬元。

或有事項

本集團及其若干高管及董事於2021年7月被列為一起推定證券集體訴訟的被告。於2022年9月，各方達成初步和解原則性協議。和解款項已於2022年12月支付。於2023年4月，法院最終批准該和解並終結此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並未確認相關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訴訟且並未就此確認重大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受限制淨資產

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僅允許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留存收益(如有)中派發股息。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法律，外商投資企業須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確認的稅後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的一般儲備基金須至少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確認的稅後利潤的10%，直至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由各公司酌情決定。上述儲備基金只能用於指定用途，且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須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須至少為稅後利潤的10%，直至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任意盈餘基金的提取由各公司自行決定。上述儲備基金只能用於指定用途，且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因此，根據該等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將其部分淨資產以股息的形式轉移至本公司的能力會受到限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淨資產金額(包括實收資本及法定儲備基金)合計約人民幣767.9百萬元，佔本集團合併淨資產總額的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本公司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071	93,851
短期定期存款	710,330	738,831
短期投資	731,805	1,999,870
應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6,952,437	5,962,9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528	45,682
長期投資	2,323,540	1,607,361
對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	2,179,517	4,679,986
資產總額	13,676,228	15,128,515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5,280	97,012
應付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31,746	164,132
負債總額	247,026	261,144
股東權益		
普通股	564	571
庫存股份	(479,730)	(1,519,708)
資本公積	15,496,811	16,234,535
法定儲備	5,000	15,051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898,810	1,054,562
累計虧損	(2,492,253)	(917,640)
股東權益總額	13,429,202	14,867,37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3,676,228	15,128,5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本公司財務狀況(續)

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 總額
	流通	金額	庫存股份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在外的股數							
(人民幣千元，但股份數據除外)								
截至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65,413,376	564	(918,894)	15,450,389	—	695,184	(3,586,480)	11,640,763
淨利潤	—	—	—	—	—	—	1,099,227	1,099,227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186,976	—	186,976
可供出售投資的未實現收益	—	—	—	—	—	16,650	—	16,650
股權激勵費用	—	—	—	1,056,967	—	—	—	1,056,967
股票期權行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	17,920,314	—	623,862	(442,294)	—	—	—	181,568
回購普通股	(3,530,912)	—	(184,698)	—	—	—	—	(184,698)
宣派現金股息	—	—	—	(568,251)	—	—	—	(568,251)
提取法定儲備	—	—	—	—	5,000	—	(5,000)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79,802,778	564	(479,730)	15,496,811	5,000	898,810	(2,492,253)	13,429,202
淨利潤	—	—	—	—	—	—	1,584,664	1,584,664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154,051	—	154,051
可供出售投資的未實現收益	—	—	—	—	—	1,701	—	1,701
股權激勵費用	—	—	—	1,143,685	—	—	—	1,143,685
股票期權行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	21,969,262	—	593,016	(405,961)	—	—	—	187,055
回購普通股	(32,473,978)	—	(1,632,987)	—	—	—	—	(1,632,987)
發行作為庫存股份的普通股	—	7	(7)	—	—	—	—	—
提取法定儲備	—	—	—	—	10,051	—	(10,051)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869,298,062	571	(1,519,708)	16,234,535	15,051	1,054,562	(917,640)	14,867,371

上述本公司財務狀況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對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按ASC 323「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規定採用權益法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42	1,709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514	19,918
績效獎金	8,506	3,780
股權激勵費用	83,417	77,1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8	283
總計	110,897	102,809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總額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股權激勵 費用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趙鵬 ⁽¹⁾	—	5,035	—	—	51	5,086
張宇 ⁽²⁾	—	3,921	982	24,970	16	29,889
陳旭 ⁽²⁾	—	3,681	3,109	30,967	44	37,801
張濤 ⁽²⁾	—	3,356	3,940	12,753	44	20,093
王燮華 ⁽²⁾	—	1,521	475	14,146	63	16,205
楊昭烜 ⁽³⁾	448	—	—	257	—	705
孫永剛 ⁽⁴⁾	564	—	—	280	—	844
高尚毓 ⁽⁵⁾	115	—	—	22	—	137
李延 ⁽⁶⁾	115	—	—	22	—	137
總計	1,242	17,514	8,506	83,417	218	110,8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總額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股權激勵 費用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趙鵬 ⁽¹⁾	—	6,908	2	—	76	6,986
張宇 ⁽²⁾	—	3,970	992	18,065	18	23,045
陳旭 ⁽²⁾	—	3,914	1,109	31,318	57	36,398
張濤 ⁽²⁾	—	3,603	1,202	12,542	66	17,413
王燮華 ⁽²⁾	—	1,523	475	13,954	66	16,018
孫永剛 ⁽⁴⁾	569	—	—	232	—	801
高尚毓 ⁽⁵⁾	221	—	—	217	—	438
李延 ⁽⁶⁾	570	—	—	458	—	1,028
董夢媛 ⁽⁷⁾	349	—	—	333	—	682
總計	1,709	19,918	3,780	77,119	283	102,809

- (1) 趙鵬為本公司的創始人，並自本公司成立起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 (2) 張宇、陳旭及張濤自202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王燮華自202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 (3) 楊昭烜自2021年6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10月辭任。
- (4) 孫永剛自2021年6月起擔任獨立董事。
- (5) 高尚毓自2023年10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5月辭任。
- (6) 李延自2023年10月起擔任獨立董事。
- (7) 董夢媛自2024年5月起擔任獨立董事。
- (8) 於2023年及2024年所委任董事的薪酬僅包括自獲委任為董事以來應向其支付的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其他董事支付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的董事及非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董事	2	1
非董事	3	4
總計	5	5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非董事人士（「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892	10,440
績效獎金	7,837	11,877
股權激勵費用	78,623	120,1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1	189
總計	94,493	142,6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9,5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	1
30,000,001港元至30,500,000港元	1	—
31,000,001港元至31,500,000港元	1	—
37,500,001港元至38,000,000港元	—	1
42,500,001港元至43,000,000港元	—	1
43,000,001港元至43,500,000港元	1	—
45,500,001港元至46,000,000港元	—	1
總計	3	4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或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非董事人士放棄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

合併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本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異影響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摘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呈報的金額
	根據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 呈報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股權激勵 附註(i)	經營租賃 附註(ii)	長期投資 附註(iii)	優先股 附註(iv)	上市費用 附註(v)	
使用權資產淨值	282,612	—	(9,953)	—	—	—	272,659
資產總額	17,940,048	—	(9,953)	—	—	—	17,930,095
資本公積	15,496,811	681,509	—	—	28,098,509	22,592	44,299,421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898,810	—	—	(16,650)	1,246,796	—	2,128,956
累計虧損	(2,492,253)	(681,509)	(9,953)	16,650	(29,345,305)	(22,592)	(32,534,962)
股東權益總額	13,429,193	—	(9,953)	—	—	—	13,419,240
合併資產負債表 (摘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呈報的金額
	根據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 呈報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股權激勵 附註(i)	經營租賃 附註(ii)	長期投資 附註(iii)	優先股 附註(iv)	上市費用 附註(v)	
使用權資產淨值	302,856	—	(8,766)	—	—	—	294,090
資產總額	19,310,672	—	(8,766)	—	—	—	19,301,906
資本公積	16,234,535	501,918	—	—	28,098,509	22,592	44,857,554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1,054,562	—	—	(18,351)	1,246,796	—	2,283,007
累計虧損	(917,640)	(501,918)	(8,766)	18,351	(29,345,305)	(22,592)	(30,777,870)
股東權益總額	14,962,820	—	(8,766)	—	—	—	14,954,0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 (續)

合併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呈報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呈報的金額
		股權激勵 附註(i)	經營租賃 附註(ii)	長期投資 附註(iii)	
營業成本	(1,059,861)	3,057	1,960	—	(1,054,844)
營銷費用	(1,991,226)	(68,548)	5,653	—	(2,054,121)
研發費用	(1,543,568)	(76,863)	2,911	—	(1,617,520)
一般及行政費用	(811,787)	(51,218)	1,048	—	(861,957)
利息及投資收益淨額	606,757	—	(13,454)	19,588	612,891
所得稅費用	(122,571)	—	—	(2,938)	(125,509)
淨利潤	1,099,218	(193,572)	(1,882)	16,650	920,414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未實現收益	16,650	—	—	(16,650)	—

合併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呈報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呈報的金額
		股權激勵 附註(i)	經營租賃 附註(ii)	長期投資 附註(iii)	
營業成本	(1,239,712)	18,622	1,882	—	(1,219,208)
營銷費用	(2,073,052)	29,390	5,464	—	(2,038,198)
研發費用	(1,815,809)	72,562	2,653	—	(1,740,59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93,949)	59,017	1,486	—	(1,033,446)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39,791	—	4,473	—	44,264
利息及投資收益淨額	625,282	—	(14,771)	2,126	612,637
所得稅費用	(265,634)	—	—	(425)	(266,059)
淨利潤	1,567,026	179,591	1,187	1,701	1,749,505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未實現收益	1,701	—	—	(1,70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續)

附註：

(i) 股權激勵費用

對於附帶服務條件的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股權激勵費用採用直線法於必要服務期間內確認，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須採用分級歸屬法。

此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允許於整個實體範圍內選擇在作廢發生時入賬或於確認薪酬成本時通過估計預期作廢進行會計處理，而本集團選擇於作廢發生時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必須估計作廢金額、股權激勵費用以扣除估計作廢後的金額確認。

因此，對賬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人民幣193.6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人民幣179.6百萬元。

(ii) 經營租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攤銷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利息費用合併作為租賃費用入賬，並產生在租賃期內直線確認費用的效果。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權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確認，而租賃負債相關的利息費用以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基準入賬，使得更多費用於租賃期早期確認。此外，使用權資產的攤銷及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不同的項目中呈列。

因此，對賬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iii) 長期投資

於2023年，本集團投資私營公司優先股；該優先股包含若干實質性優先權，其中包括在發生若干超出被投資方控制的或有事件時本集團可選擇贖回及優先於普通股股東進行清算。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上述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債權證券，其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計量，未實現收益及損失(扣除稅項)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於從被投資方的角度來看該等投資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且該等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指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其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中。

因此，對賬包括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其他綜合收益分別重分類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至投資收益及所得稅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續)

(iv) 優先股

於本公司2021年6月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擁有優先股,該等優先股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因為該等優先股可於發生若干超過本公司控制範圍的視作清算事件和其他事件時由持有人選擇贖回,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將其分類為夾層權益。優先股按扣除發行成本後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優先股增值於自發行日起至最早贖回日期間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根據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被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按公允價值計量,發行成本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因該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在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列示,剩餘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在損益中列示。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優先股分類及計量的上述差異歷史累計影響已結轉至後續期間的資產負債表。

(v) 上市費用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直接歸屬於股權證券發售的特定增量發行成本可予以遞延並作為發售所得款項抵減額予以資本化並呈列於股東權益中。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只有被視為直接歸屬於向投資者發行新股的上市費用方可予以資本化。被視為直接歸屬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現有股份的費用不符合資本化條件,應於產生時計入費用。

就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上市費用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21年額外確認費用人民幣22.6百萬元,而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對資本公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已結轉至後續期間的資產負債表。

五年財務概要

合併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1,944,359	4,259,128	4,511,062	5,952,028	7,355,677
總營業成本及費用	(2,898,113)	(5,310,425)	(4,658,176)	(5,406,442)	(6,222,522)
經營(虧損)/利潤	(944,905)	(1,036,320)	(129,519)	580,971	1,172,946
稅前(虧損)/利潤	(941,895)	(1,011,547)	116,996	1,221,789	1,832,660
淨(虧損)/利潤	(941,895)	(1,071,074)	107,245	1,099,218	1,567,026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747,312	12,958,954	13,826,262	13,373,037	15,100,383
非流動資產	335,967	682,669	1,000,605	4,567,011	4,210,289
資產總額	5,083,279	13,641,623	14,826,867	17,940,048	19,310,672
流動負債	1,720,023	2,784,202	3,031,109	4,357,351	4,192,056
非流動負債	76,373	183,365	154,995	153,504	155,796
負債總額	1,796,396	2,967,567	3,186,104	4,510,855	4,347,852
夾層權益總額	5,587,000	—	—	—	—
股東(虧損)/權益總額	(2,300,117)	10,674,056	11,640,763	13,429,193	14,962,820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損)/權益總額	5,083,279	13,641,623	14,826,867	17,940,048	19,310,672

釋義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採納的2020年全球股份計劃，於2021年5月修訂及重列，且不時修訂
「美國存託股」	指	存管處根據存託協議就存託於美國存託股計劃的A類普通股而發行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存託於託管商的兩(2)股A類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人工智能」或「AI」	指	人工智能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2年12月14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第十五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漢藍沃夫」	指	北京漢藍沃夫技術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至本年報日期為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一家於2023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華品博睿」	指	北京華品博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

釋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同股不同權，以令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十票的權利，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
「守則」	指	管理層證券交易政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合規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規顧問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作為主要受益人的實體，即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倘適用）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趙先生及中介公司Techwolf Limited（趙先生通過該公司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CRM系統」	指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託管商」	指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獲存管處委任持有根據存託協議存託的A類普通股

「日活躍用戶」	指	日活躍用戶，指在一天內至少登入一次我們的BOSS直聘移動應用程序的認證用戶賬戶的數量，包括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
「存託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存管處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截至2021年6月15日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存管處」	指	本公司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管處花旗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北京漢藍沃夫、登記股東及北京華品博睿於2024年1月1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北京漢藍沃夫、登記股東及北京華品博睿於2024年1月1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技術和服務合作協議」	指	北京漢藍沃夫、登記股東及北京華品博睿於2024年1月1日訂立的獨家技術和服務合作協議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員，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及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FCAA」	指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KA客戶」	指	截至特定期間末止12個月期間內，向我們貢獻人民幣50,000元或以上收入的付費企業客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31日
「上市」	指	A類普通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22年12月22日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2月22日，A類普通股上市並首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香港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月活躍用戶」	指	月活躍用戶，指在特定月份內至少登入一次我們的BOSS直聘移動應用程序的認證用戶賬戶的數量，包括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2年12月14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第十五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起生效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趙先生」或「創始人」	指	趙鵬先生，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PCAOB」	指	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4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自上市起生效
「授權委託協議」	指	北京華品博睿、登記股東及北京漢藍沃夫訂立的授權委託協議
「登記股東」	指	可變利益實體（就北京華品博睿而言）的登記股東趙先生及岳旭女士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事項，即：(i)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改動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文義而定）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北京華品博睿
「同股不同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漢藍沃夫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趙先生，即B類普通股持有人，其有權享有同股不同權，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同股不同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BOSS
直聘